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通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06.73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5%；其配偶和子女也分别对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促成其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黄开明还通过行使其控制的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黄开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目前还控制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目前从事的业务也包括垃圾渗滤液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叠。虽然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了解决的措施，但若解决措施未能得到严格彻底执行，公司与天源集团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公司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出很大的波动性，2013 年度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 583.54 万元，减幅 55.26%，2014 年 1-6 月收入又较 2013 年度全年增加 54.50 万元，增幅 11.54%。公司收入的波动性主要受所中标工程项目时间分布的不连续性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保证工程项目时间分布的连续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受此影响，2013 年、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25,312,650.42 元、-1,509,576.15 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1.55、1.40，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波动，而现金流量不能好转，那么可能引起公司经营性的现金流紧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流动性风险

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的综合解决方案，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同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虽然信用水平高，但因市政项目可能涉及对应的城市管理市政部门、建设厅、发改委等部门验收，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部分客户虽然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实际付款要比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稍晚，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偏高的水平。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业务概述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26
三、公司商业模式	27
四、公司业务流程	28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说明.....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8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2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56
十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挂牌公司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源环保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天源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武汉	指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安徽新蒲	指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源设备	指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蓝德	指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渗滤液、垃圾渗滤液	指	垃圾渗滤液通常是在垃圾堆放过程中因受到微生物的分解和雨水淋洗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长期浸泡的影响产生，是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最为常见的二次污染物。这类渗滤液含有大量有机污染物，并且成分复杂，含有高浓度的有机物、重金属盐、氨氮等
纳滤技术	指	纳滤技术是从反渗透技术中分离出来的一种膜分离技术，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一种膜分离技术，其截留分子量在 150-500 范围内，孔径为几纳米，系统过滤精度高，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通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反渗透技术	指	反渗透技术是渗透反向迁移运动，是一种在压力的驱动下，借助于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 97%-98%）。

硝化作用	指	污水中的氨氮在硝化微生物的作用下氧化成亚硝态氮和硝态氮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
反硝化作用	指	污水中的硝态氮或亚硝态氮在反硝化微生物的作用下在缺氧条件下还原为氮气和一氧化二氮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
生物处理法	指	生物处理法是指微生物在酶的催化作用下，利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功能，对渗滤液中的污染物质进行分解和转化的净化方法
好氧	指	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
厌氧	指	又称绝氧，是指在没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
可生化性	指	指废水中污染物通过生物处理达到预期效果的可能性
MBR 技术	指	MBR 是一种高效的废水处理技术，是生物降解和膜分离的有效结合，首先是通过曝气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转移到活性污泥上，然后通过管式膜将污泥与水分开
内置式 MBR 技术	指	是将现代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型高效污水处理工艺。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
LTIR 集成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指	是集生化、物化处理于一体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专门针对渗滤液产生量小的垃圾处理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注册资本：5,05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392号

邮政编码：430090

电话：027-84735583

传真：027-84399910

网址：www.tianyuanhuanbao.com

电子信箱：wuhantianyuan@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营业务：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垃圾渗滤液集成设备，另一类是后续运营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09780976-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713

股票简称：天源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58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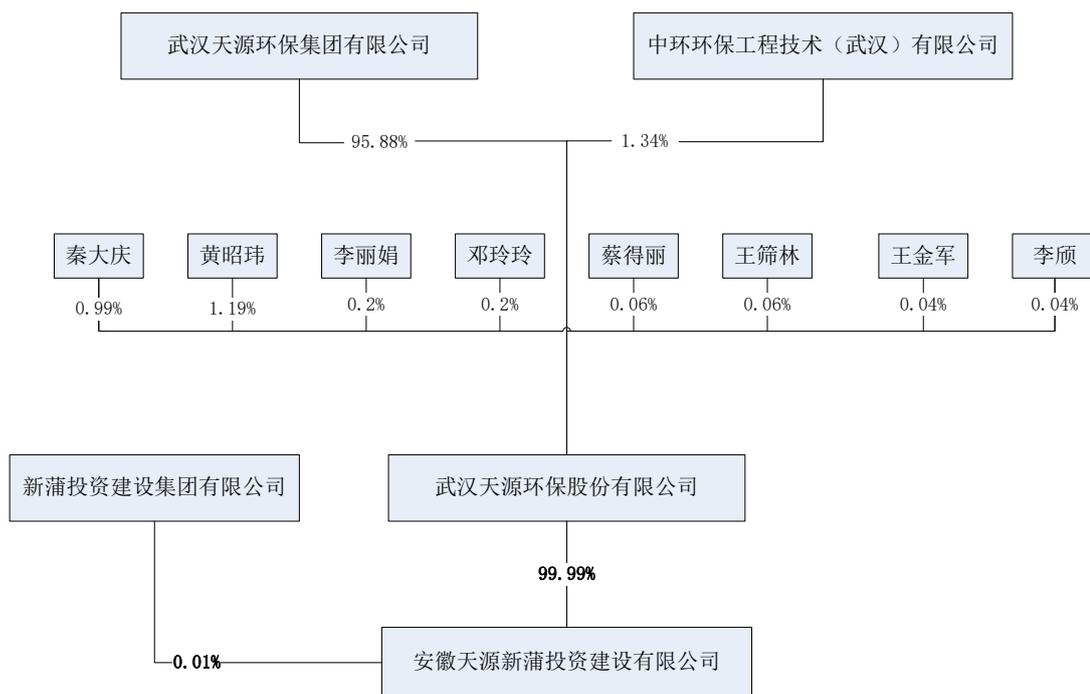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承诺：本人在挂牌前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黄昭玮、秦大庆、李丽娟、邓玲玲、蔡得丽、王筛林、王金军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报价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天源集团	48,500,000	95.88	16,166,666
2	中环武汉	680,000	1.34	226,666
3	黄昭玮	600,000	1.19	150,000
4	秦大庆	500,000	0.99	125,000
5	李丽娟	100,000	0.20	25,000
6	邓玲玲	100,000	0.20	25,000
7	王筛林	30,000	0.06	7,500
8	蔡得丽	30,000	0.06	7,500
9	王金军	20,000	0.04	5,000
10	李颀	20,000	0.04	20,000
合计		50,580,000	100	16,758,332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源集团和中环武汉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股东黄昭玮系天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开明的儿子外，公司其他股

东之间不存在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88%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黄开明	3,458.00	68.91
2	柏玉芳	1,512.50	30.14
3	秦大庆	40.00	0.80
4	陈建平	7.50	0.15
合计		5,018.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黄开明

自天源集团设立至今，黄开明持有其股权比例不低于60%；在天源集团控股天源环保的情况下，其通过天源集团间接控制天源环保。同时，黄开明还通过中环武汉持有天源环保的股份。黄开明通过天源集团和中环武汉共计间接持有天源环保3,406.735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5%。同时，黄开明的配偶柏玉芳持有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30.14%的股权，进一步强化了黄开明对公司的控制。黄开明自设立时即担任天源环保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在上海四威实业公司任职；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江苏省扬州伟明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江都市环保联合总公司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在江都环境净化设备厂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创办天源集团，至今任天源集团董事长、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源集团。天源集团自天源环保设立以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90% 以上，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如前所述，黄开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天源环保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其董事，黄开明单独间接持有天源环保的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60%，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一直为天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黄开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10 月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由法人天源集团（当时公司名称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建平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	97.50
2	陈建平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增资，其中原股东天源集团增资 2,900 万元，引进新法人股东中环武汉和自然

人股东秦大庆、李丽娟、邓玲玲、黄昭玮、王筛林、王金军、蔡得丽、李颀，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完成本次增资。201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天源集团	4,850.00	95.88
2	中环武汉	68.00	1.34
3	陈建平	50.00	0.99
4	秦大庆	50.00	0.99
5	李丽娟	10.00	0.20
6	邓玲玲	10.00	0.20
7	黄昭玮	10.00	0.20
8	王筛林	3.00	0.06
9	王金军	2.00	0.04
10	蔡得丽	3.00	0.06
11	李颀	2.00	0.04
合计		5,058.00	100.00

(3) 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7日，股东陈建平将其所持公司的50万股份转让给黄昭玮。

2014年8月27日，该项股权转让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天源集团	4,850.00	95.88
2	中环武汉	68.00	1.34
3	黄昭玮	60.00	1.19
4	秦大庆	50.00	0.99
5	李丽娟	10.00	0.20
6	邓玲玲	10.00	0.20
7	王筛林	3.00	0.06
8	王金军	2.00	0.04
9	蔡得丽	3.00	0.06
10	李颀	2.00	0.04
合计		5,058.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开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黄昭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7月，在天源集团企划部任职；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天源集团市场部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天源环保董事；2013年6月至今在天源环保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邓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武汉市第一针织厂担任主管会计；2009年9月至今，在天源环保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秦大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7月，在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广东中山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5年，与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代理销售；2006年至2013年，在天源集团工作，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丽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在武汉达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环保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在天源集团工作，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在天源环保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吕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在扬州扬大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任技术员；1999年至2008年，在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销售部任江苏市场总监；2009年至2012年，在天源集团市场部任销售经理；2013年至今在天源环保任工程部副部

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今在天源集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蔡得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在深圳康柏电脑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3年2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江扬水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天源集团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今在天源环保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叶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2006年至2013年，在天源集团工程部担任施工负责人；2013年至今在天源环保工程部担任施工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公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7年底，在中建二局二公司南京分公司项目部任施工员、安全员；2008年初至2013年5月，在天源集团担任生产经营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在天源环保任生产经营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昭玮，详见上文“（一）董事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丽娟，详见上文“（一）董事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邓玲玲，详见上文“（一）董事基本情况”。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王筛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3年，在江都环境净化设备厂任技术员；1994年至2003年，在武汉江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4年至2005年，在安徽淮北中德矿山机器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在重庆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天源环保任工程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

1994年至1998年，在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6年，在武汉江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主管；2007年至2014年7月，在天源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天源集团行政人事部担任人事专员；2012年2月至今，在天源环保任企划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66.87	5,896.97	6,62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5.86	5,064.46	2,11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05.68	5,064.28	2,11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2.53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7%	27.03%	66.56%
流动比率（倍）	1.40	1.55	0.68
速动比率（倍）	1.36	1.55	0.6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99	472.48	1,056.02
净利润（万元）	41.40	-103.88	4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0	-103.88	4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0	-141.38	3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0	-141.37	37.99
毛利率	52.08%	45.77%	28.98%
净资产收益率	0.81%	-5.05%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1%	-6.87%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519	0.0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0519	0.0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35	0.2903	0.3555
存货周转率（次）	12.6649	39.2073	111.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96	-2,531.27	37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0	-1.266	0.187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若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 5,058 万元计算，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02 元/股、0.01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1 元/股、1.00 元/股、0.42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股、-0.50 元/股、0.07 元/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李进、王洁飞、冯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霞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长源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经办律师：刘天志、田玉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5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黄新奎、江少坚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五)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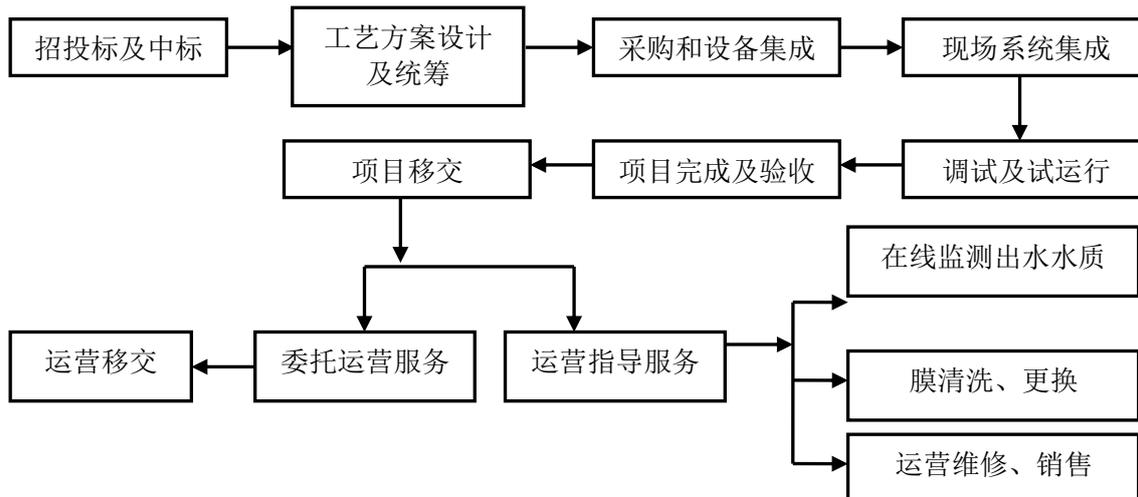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依托 MBR 膜系统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渗滤液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即公司通过工艺方案设计及统筹，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的项目施工建设、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指导服务等，为客户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

天源环保业务模式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垃圾渗滤液综合治理，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革，目前垃圾渗滤液处理建设期服务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融资平台的不断扩大，投资建设项目将不断增加，公司建设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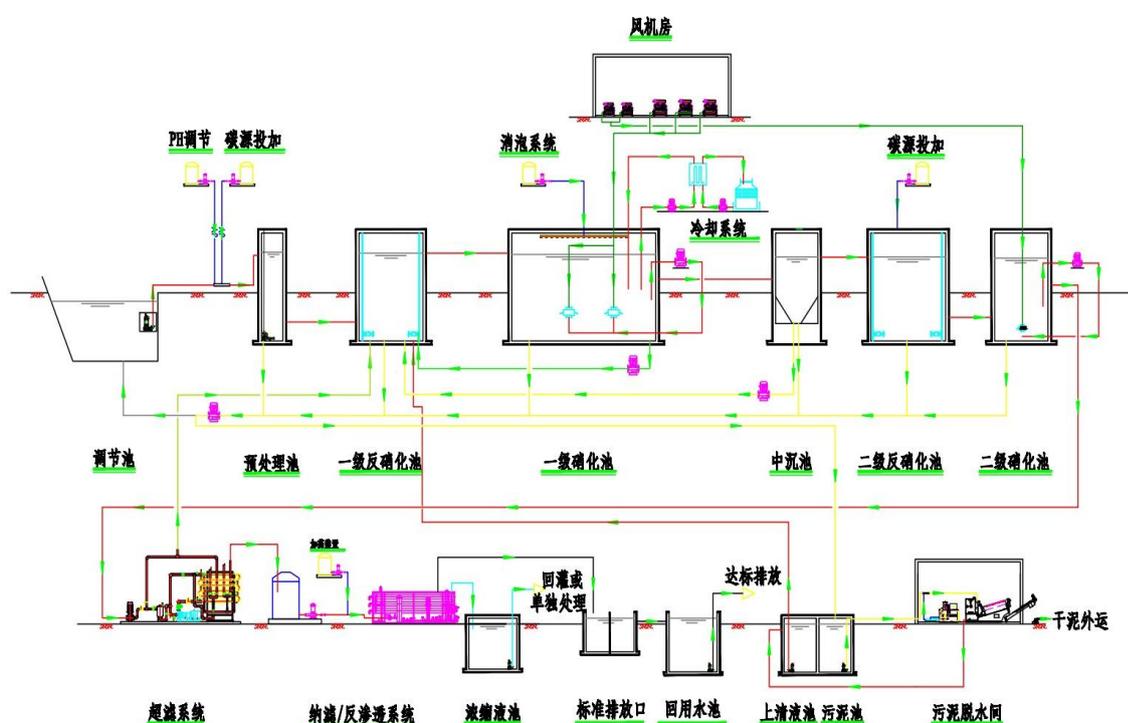
收入的核心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三) 公司核心处理工艺

垃圾渗滤液主要来源于填埋、焚烧、垃圾中转站和餐厨垃圾，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垃圾成分日益复杂。公司结合中国国情，根据处理厂不同的填埋年份以及水质特点，针对性提供各类渗滤液处理工艺，核心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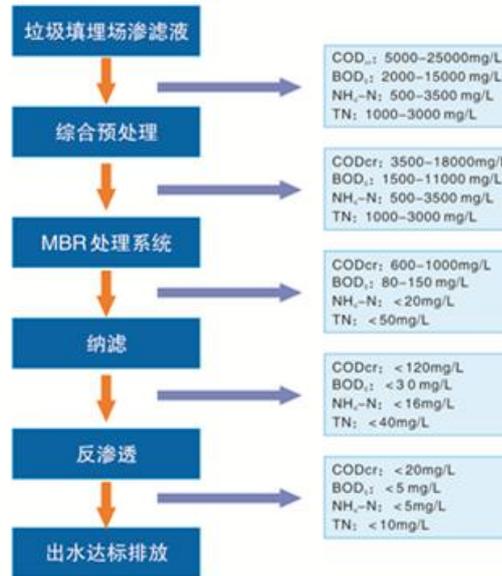
1、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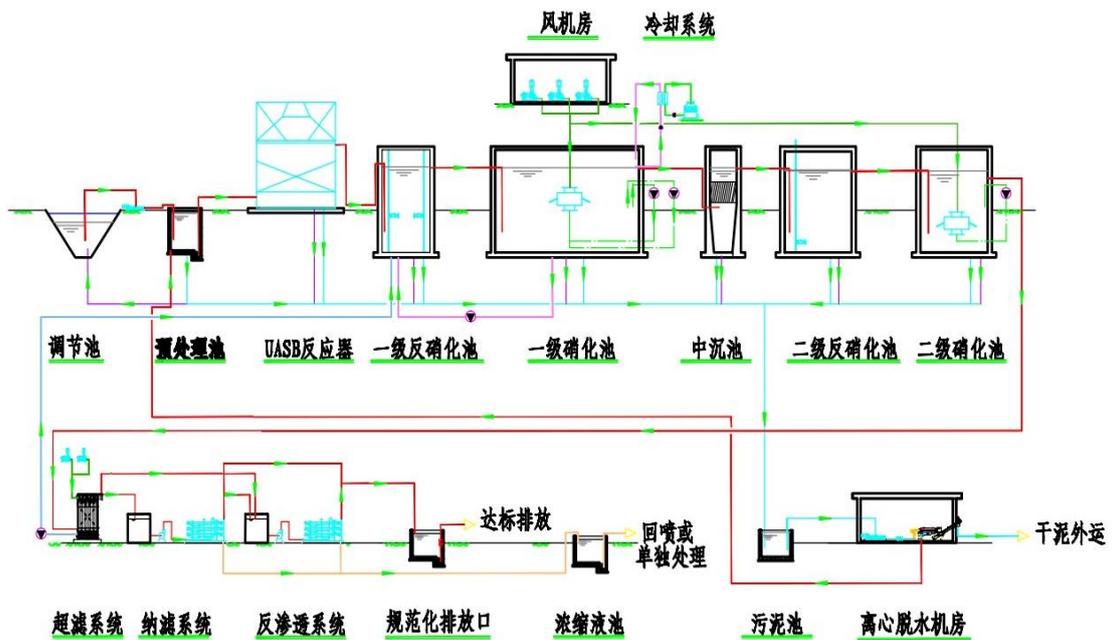
(2) 各工艺段去除率说明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各工艺单元去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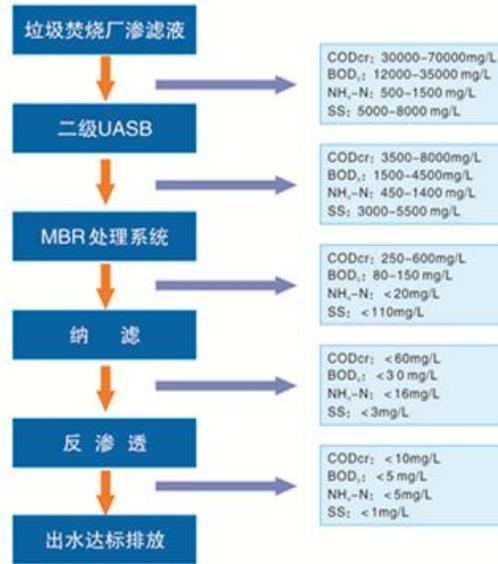
2、焚烧厂渗滤液处理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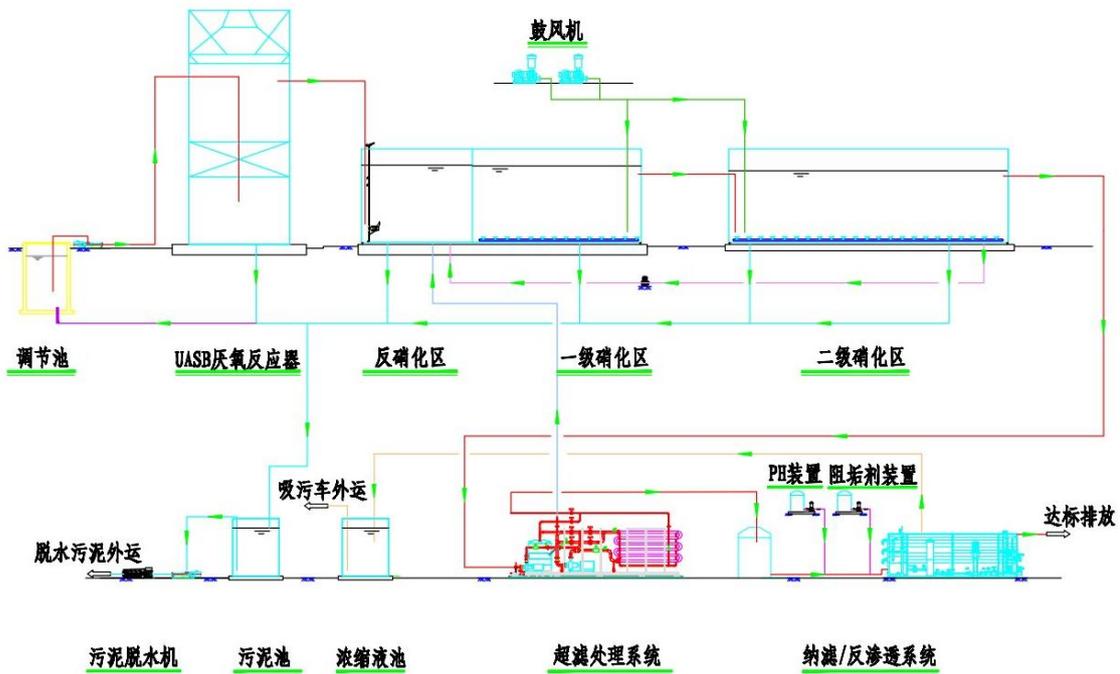
(2) 各工艺段去除率说明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各工艺单元去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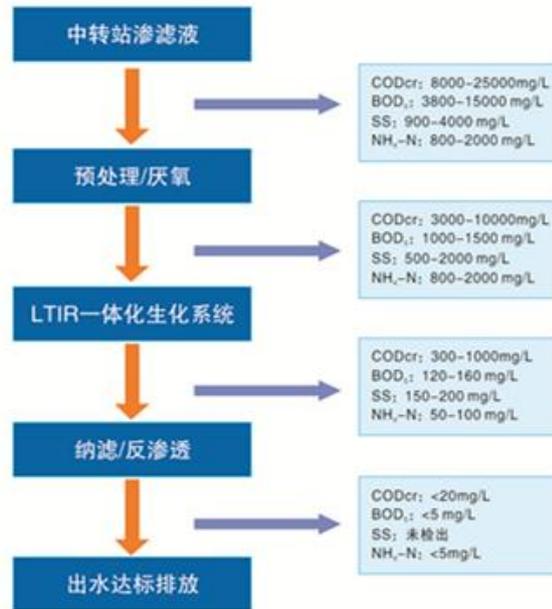
3、中转站渗滤液处理

(1) 工艺流程



(2) 各工艺段去除率说明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各工艺单元去除效果



4、膜浓缩液处理

(1) 浓缩液来源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的颁布和实施，全面提高了国内填埋场或焚烧厂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要求。为了达到该标准，国内主流的渗滤液处理工艺通常采用“生化处理+膜处理”工艺，即在生物处理之后利用膜分离技术确保出水达标排放，而膜法处理势必会产生大量的浓缩液。

(2) 浓缩液成分及处理难点

在纳滤和反渗透系统中，添加的阻垢剂¹会使成垢离子维持在较高的饱和度下而不结垢析出，浓缩液将含有大量无机难溶盐离子（Ca²⁺、Ba²⁺、CO₃²⁻、SO₄²⁻、HCO₃⁻）。

此外，经纳滤和反渗透处理后的浓缩液含有较高浓度的COD、BOD，其主要成分包括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2，2，6，6-四甲基-4-4戊酮、三甲基磷酸、2，4-二甲基-苯甲醛、2，4-二（1，1-二甲基乙基）苯酚、三（2-氯乙基）

¹ 阻垢剂（scale inhibitor）是具有能分散水中的难溶性无机盐、阻止或干扰难溶性无机盐在金属表面的沉淀、结垢功能，并维持金属设备有良好的传热效果的一类药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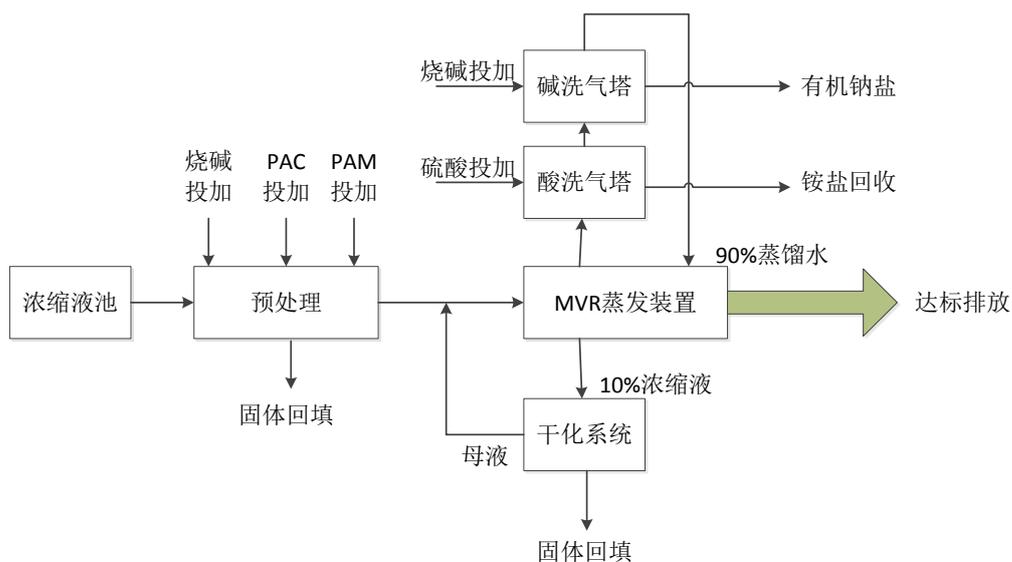
磷酸、邻苯二甲酸环己基甲基丁基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上述有机物很难作为营养源参与微生物代谢，其可生化性较差。因此，不能利用与渗滤液处理工艺相同或相似的生化处理法来处理浓缩液。

目前，将浓缩液回灌至调节池或填埋区是其主要的处理方法之一，但长期运行将造成系统内部盐分大量积累，渗透压增大，进而降低微生物的生化活性，膜滤出水回收率也会逐渐减少。浓缩液水质变化范围大，有机污染物种类多、浓度高，对其进行处理的难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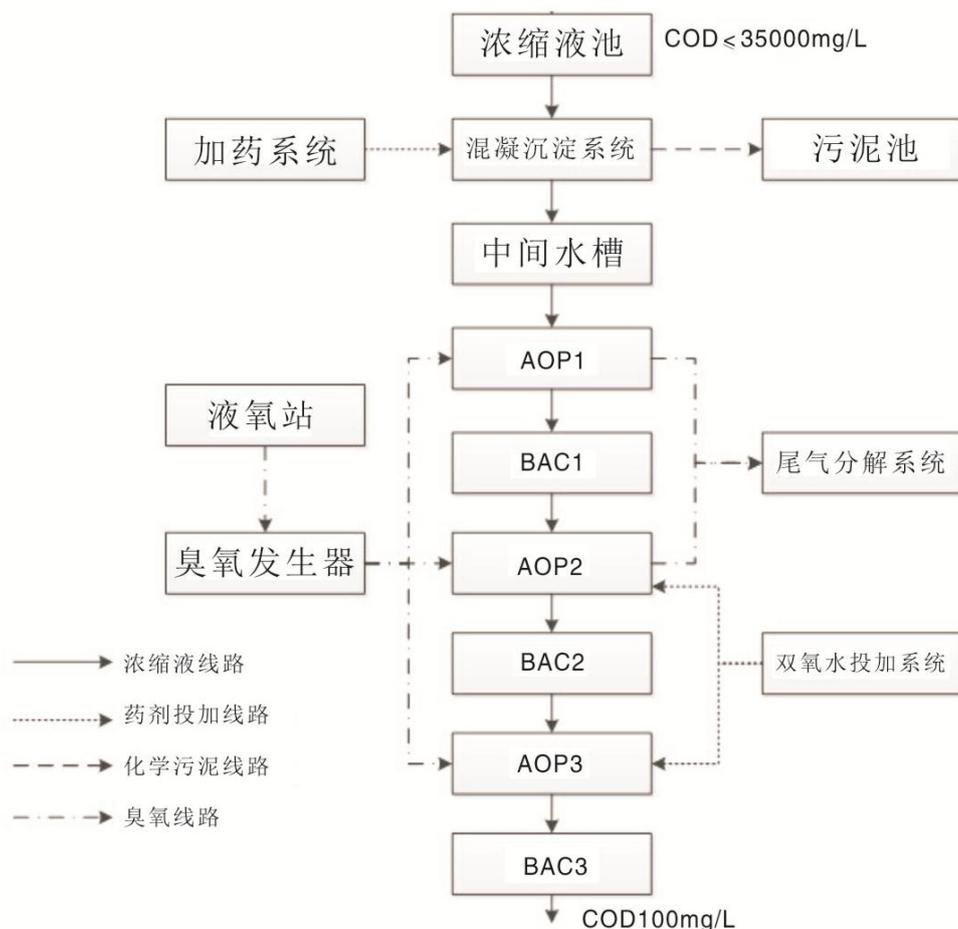
(3) 浓缩液处理工艺技术路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企业，在多年的从业历程中一直在积极开发和研究浓缩液处理工艺技术，目前开发的浓缩液处理技术主要有“预处理+MVR 蒸发”和“混凝沉淀+臭氧高级氧化”两种技术。

① “预处理+MVR 蒸发”工艺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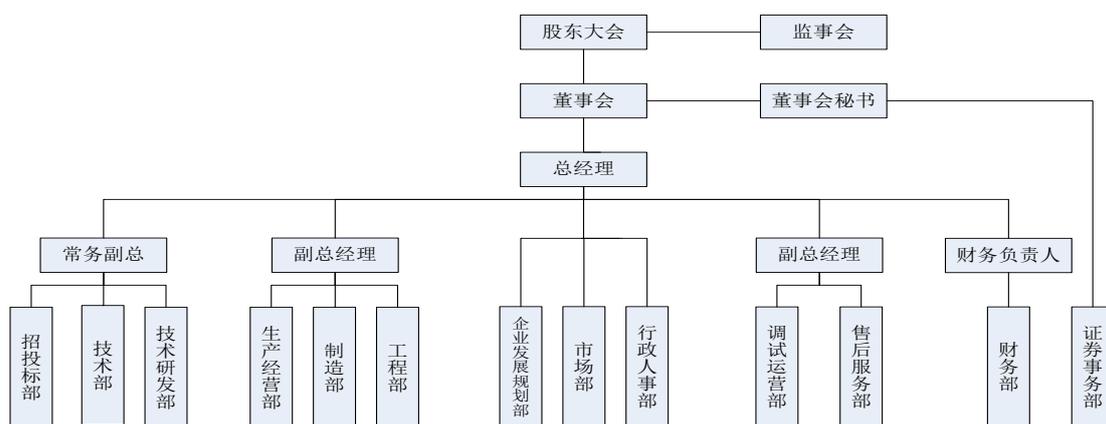


② “混凝沉淀+臭氧高级氧化”工艺技术路线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流程

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公司组织结构完善，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常务副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研发部由技术部与技术研发部构成，其中技术部4人，技术研发部3人。

研发部下设四个研发小组，分别是渗滤液水质分析研究组、渗滤液组合工艺技术研究组、浓缩液处理研究组和适用技术设备应用研发组，上述研发小组通过对我国垃圾渗滤液水质特点进行数据收集，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情况，制定出更符合国内水质处理需要的研发计划。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市场部对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调研，收集客户需求信息；招投标部、技术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客户招投标并中标；市场部负责合同签订并移交技术部；技术部、工程部进行方案优化和整体统筹；生产经营部根据合同的要求分别向供应商定制、采购产品，并确定施工单位；财务部根据订单、采购申请单安排资金付款；工程部在客户施工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和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营部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调试运行，调试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交予工程部；工程部负责项目的总体验收及移交业主。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作为领先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垃圾渗滤液的综合治理。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在核心处理工艺及集成处理设备中采用了9项主要核心技术，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均为公司自主培养，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和当地水质特征，定制渗滤液处理的解决方案。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确立了“交钥匙工程服务+委托运营服务”的服务模式，即通过对渗滤液处理方案进行工程设计与施工统筹，提供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为市、县、乡等不同类型客户的垃圾渗滤液出水达标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坐落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业务不断向全国辐射，目前服务的客户已经覆盖到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西、云南、福建等多个垃圾渗滤液产量丰富的地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市、县、乡级政府部门或下属职能部门，例如公司2013年前五名客户分别是泾县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政管理局和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配有专业的推广团队，通过与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数家大型设计院建立长期合作来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安排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服务推广，在招投标前抢占先机，提高公司中标机率。

随着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城市发展与建设进程中快速释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公司一方面明确并落实其战略地位,加大改革力度,提升发展速度,完善公司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逐步扩大产能及销售模式,提升天源品质;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已有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凭借在国内累计的中小规模的渗滤液处理项目技术经验和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大中型项目,充分分享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成长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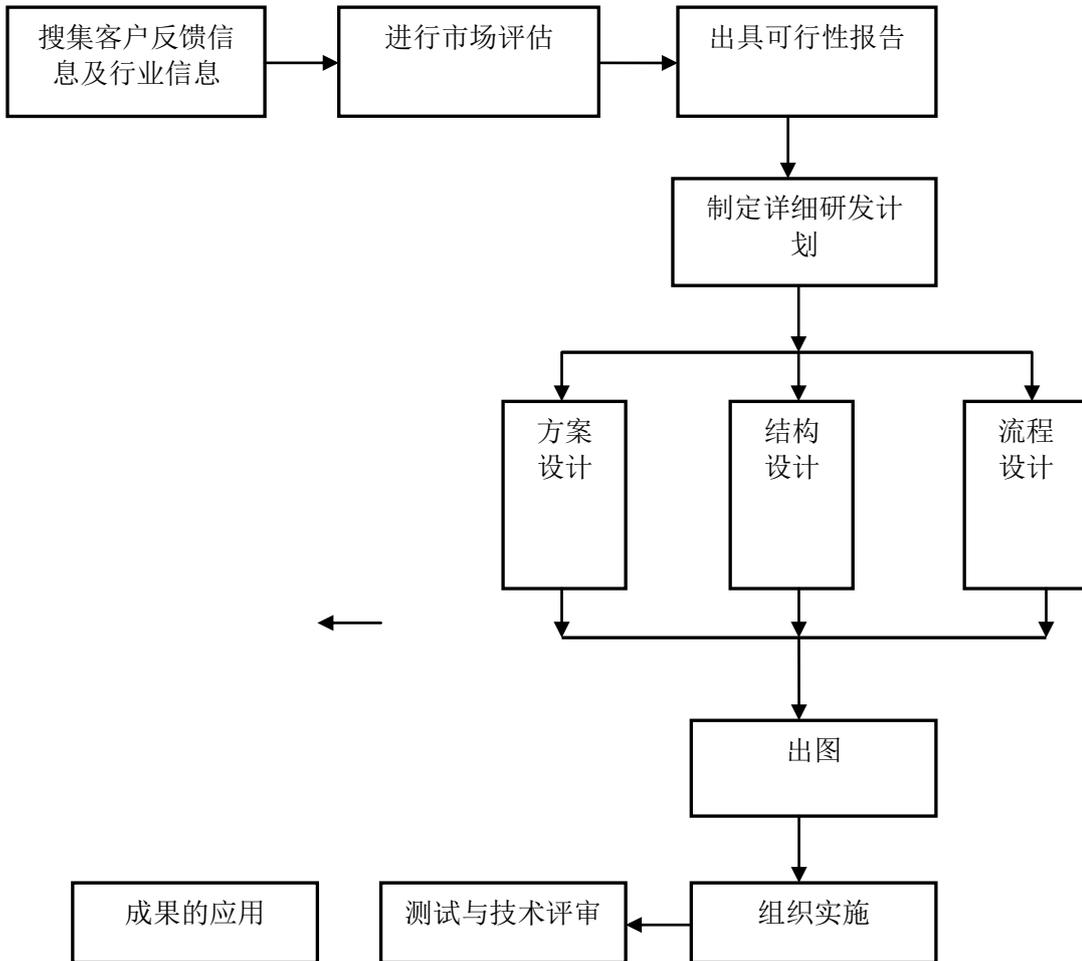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流程

(一) 公司研发流程

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反馈和自身对行业的趋势判断来确定具体的研发计划。根据不同的研究职能,公司设立了不同类别的研发小组。细化的研究内容可以更好解决处理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具有更好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此外,公司设立了用于搜集现场水质数据的在线检测室,检测每个承接工程的运营情况,及时性的反馈使公司研发的产品可以更好解决国内渗滤液处理问题,保证出水的达标与稳定。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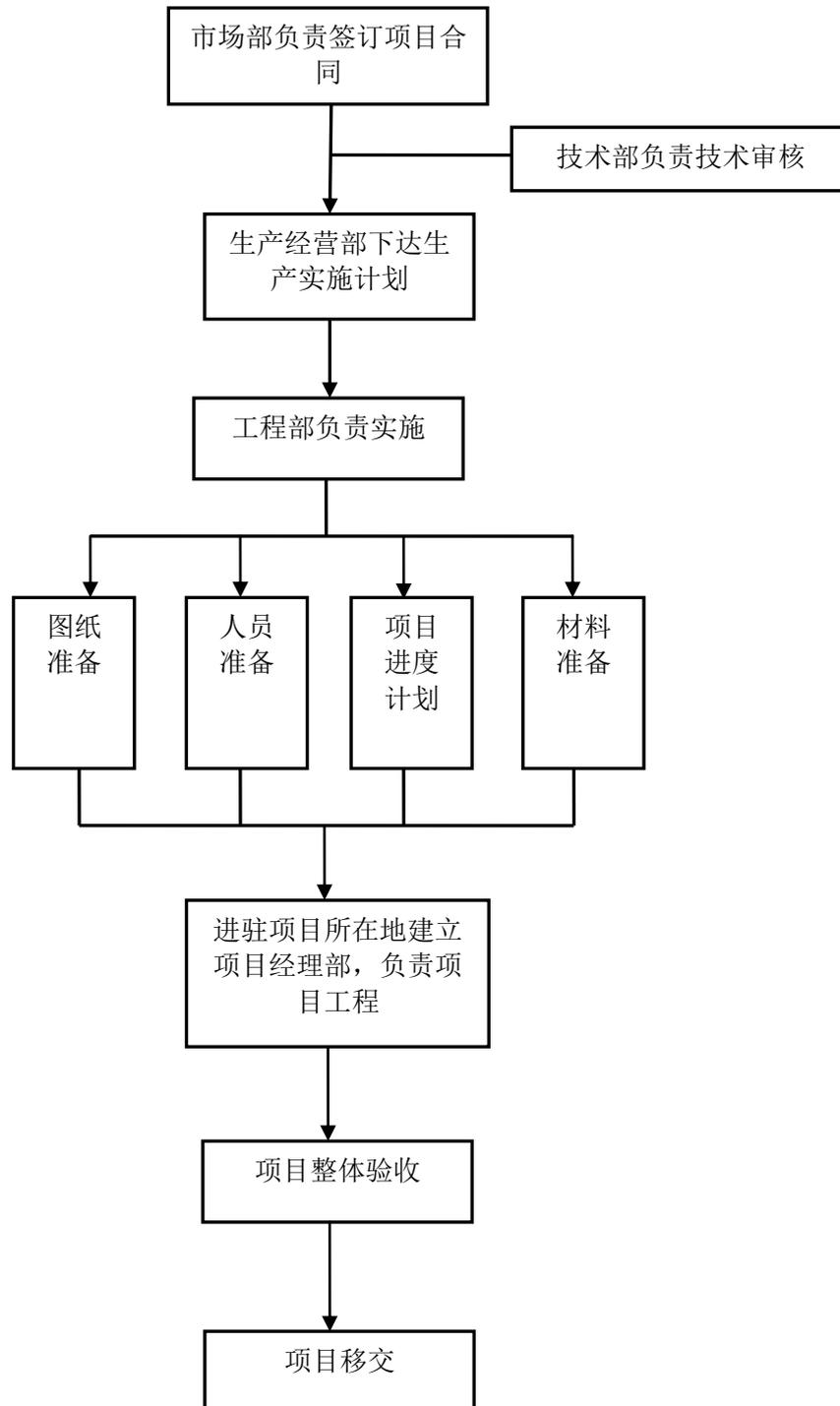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经营部根据中标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实施生产等工序，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业主。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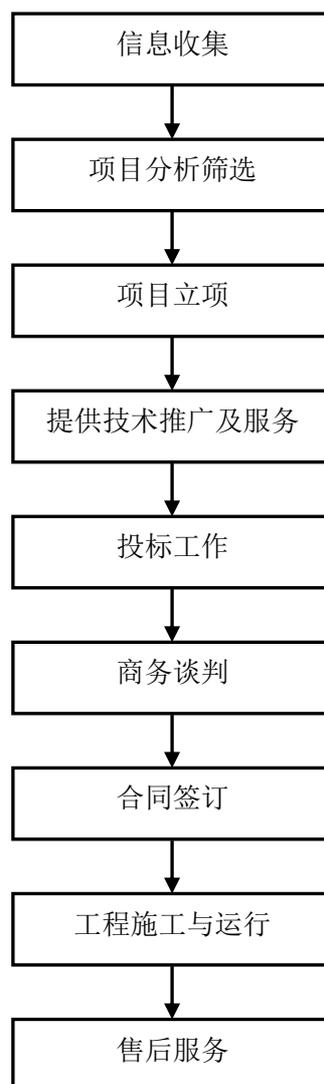
（三）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所承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一般为市、县级建设局、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的重点项目。由市场部负责获取信息，技术部与各大设计院及科研单位合作，进行技术推广以及项目方案的编制。

公司对售后服务要求严格，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完毕后，交予售后服务部，并将业主纳入售后服务网络，对项目进行终身服务，同时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在线控制室对每一个服务过的运营站的出水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的达标。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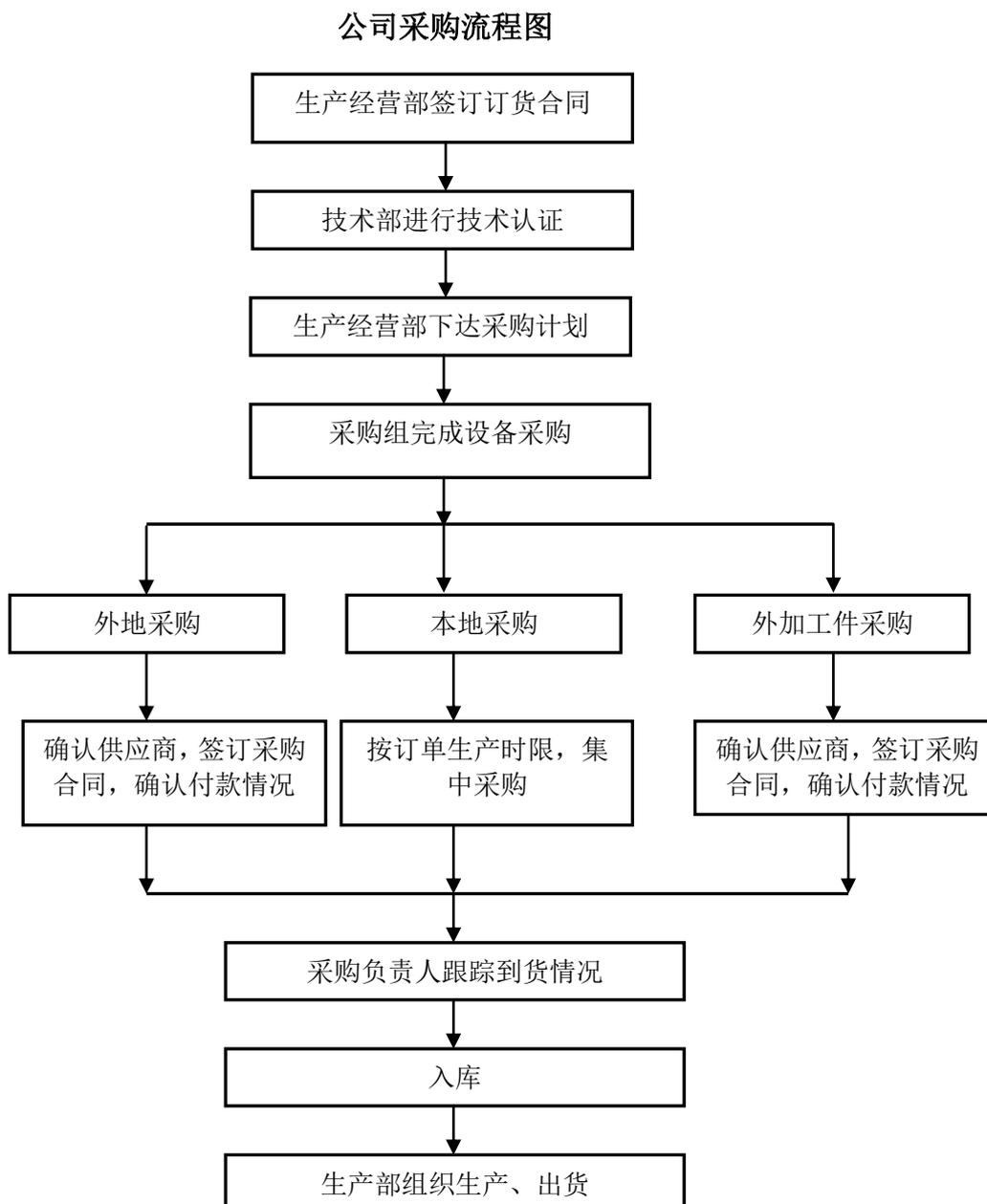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图



（四）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统一由生产经营部负责。生产经营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制定采购计划，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进行验收入库，采购系统独立。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致力于垃圾渗滤液综合治理服务，在全国已经承接了近20个市县级单位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2012年，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主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 MBR 膜生物反应系统技术规程》，在核心处理工艺及集成处理设备中拥有9项核心技术，包括：综合预处理技术、MBR 生物脱氮技术、内置式 MBR 技术、外置式 MBR 技术、纳滤膜分离技术、卷式反渗透膜技术、LTIR 集成式城镇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UASB 厌氧技术、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技术等，达到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1、综合预处理技术

（1）工艺原理

综合预处理技术由混凝沉淀与均质活化两部分组成。混凝沉淀是通过在混凝沉淀池内投加混凝药剂，使水中的胶体物质产生凝聚或絮凝，经沉淀之后去除渗滤液中的悬浮物和重金属，提高渗滤液可生化性。均质活化是将新老填埋场的渗滤液进行适当配比混合，均匀水质来调整渗滤液的可生化性。

（2）工艺优点

①去除 SS 和重金属

2008年新的垃圾渗滤液排放标准中对重金属镉、铬等都有明确的限制。故有必要在进行生化系统前首先进行混凝沉淀，用来去除渗滤液中的 SS 和重金属，可以减轻重金属对后续纳滤、反渗透膜的污染，以保护膜，延长膜的使用寿命。

②调节 PH 值

渗滤液原液经过调节池后，发生了初步的水解酸化，致使渗滤液的 PH 有所降低，通过在线 PH 仪测定后，若水质偏酸性则需投加碱液，若偏碱性则投加酸，保证系统的 PH 在6.5~7.5之间，为后续生化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③改善渗滤液的可生化性

垃圾渗滤液水质随着填埋年限和季节的不同容易出现大范围的波动，会对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所以当系统 C/N 比较低，氨氮浓度较高时，需要投加碳源，调整平衡系统的营养元素，确保生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填埋中后期渗滤液的可生化性较差，需要采用新老渗滤液均衡池来调整渗滤液的可生化性以作为投加碳源的补充。该区域通过曝气实现水质活化，达到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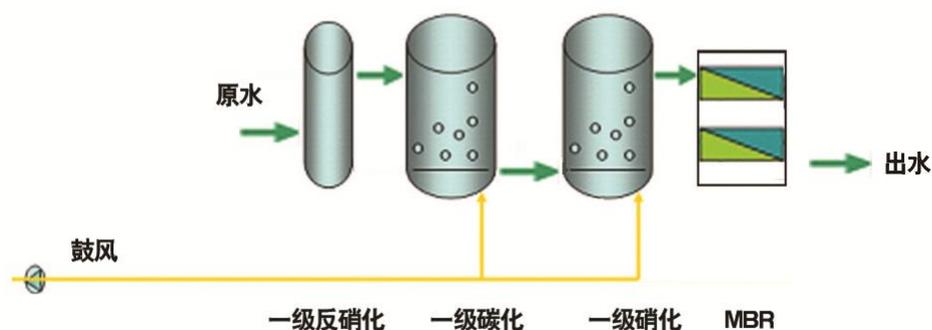
匀水质的效果。

2、MBR 生物脱氮技术

MBR 生物脱氮技术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工艺，该技术结合了生化处理与膜处理技术的方法，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住，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可以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过程中不断反应、降解。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污水的生化反应可以进行得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出水清澈透明，给后续深度纳滤膜处理创造更好的进水条件。因此，MBR 生物脱氮技术通过膜分离技术大大强化了生物反应器的功能，与传统的生物处理方法相比，具有生化效率高、抗负荷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占地面积小、排泥周期长、易实现自动控制等优点，是目前应用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最有效的技术之一。

传统的 A/O 工艺氨氮的去除率一般为70~80%，总氮的去除率一般为60~70%，不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氨氮和总氮的排放要求。公司研发的 A/O/N 工艺对传统 A/O 工艺进行优化，设计“缺氧反硝化—好氧碳氧化—好氧硝化”工艺，将原 A/O 中的好氧段按功能分为 COD 氧化段和硝化段。即将 COD 氧化和硝化分开，为反硝化菌、COD 氧化菌和硝化菌分别创造各自适合生存的条件，使其均在最佳生态位的状态下以较大的速度生长、繁殖，同时和膜进行有效的结合，达到高效去除氨氮和总氮的要求。

A/O/N 脱氮工艺图



3、内置式 MBR 技术

内置式 MBR 膜生物反应器是把膜组件置于曝气槽内部，原水进入膜生物反应器后，其中的大部分污染物被混合液中的活性污泥分解。再在抽吸泵（提供很小的压差）作用下实现过滤出水。内置式 MBR 利用曝气时气液向上的剪切力来实现膜面的错流效果，减少膜的污染。

由于 MBR 膜生物反应器的膜组件安装于好氧生物池内，当膜通量下降一定程度时，需要使用吊装设备将膜组件从膜槽内吊到专门的清洗池内清洗，过程较复杂，维护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克服传统技术的瓶颈，研制开发出一种新型膜生物反应器，即不需要将膜组件单独吊出来进行清洗，可在箱体中直接清洗，该装置设计合理，结构紧凑，外型美观，操作维护方便，大大降低了维护成本，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中。

4、外置式 MBR 技术

外置式 MBR 反应器是把膜组件和生物反应器分开设置。生物反应器中的混合液经循环泵增压后打至膜组件的过滤端，在压力作用下混合液中的液体透过膜，成为系统处理水，固形物、大分子物质等则被膜截留，随浓缩液回流到生物反应器内。外置式 MBR 反应器的特点是运行稳定可靠，易于膜的清洗、更换及增设；而且膜通量普遍较大。

在外置式膜生物反应器中生物反应器与膜单元相对独立，装置之间的相互干扰较小。目前在垃圾渗滤液处理中采用的外置式膜生化器超滤膜一般均选用错流式管式超滤膜。即循环泵为混合液（污泥）提供一定的流速（3.5-5m/s），使混合液在管式超滤膜中形成紊流状态，避免污泥在膜表面沉积。

外置式 UF 膜是用泵将生物反应池的水通过膜组件进行错流过滤循环，实现泥水分离，而得到洁净的透过水。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间接延长了污泥龄，更适合硝化菌在污水中的周期规律，提高了生物脱氮的效果。另一方面，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

5、纳滤膜分离技术

纳滤是一种物理分离技术，分离孔径一般在1nm 到10nm，能在较低压力下进行脱盐和截留分子量为数百的有机物。与超滤或反渗透相比，纳滤过程对单价离子和分子量低于200的有机物截留较差，而对二价或多价离子及分子量在200~500之间的有机物有较高去除率，系统正常运行压力在10~15bar。

纳滤的作用是截留不可生物降解或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纳滤膜对一价盐截留很小，大部分随清液排出，因此避免了系统内盐分的富集。难以进行生物降解的有机残余物经过纳滤浓缩形成浓缩液，浓缩液可单独处理，或者直接回罐和焚烧进行处理。

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中通常采用抗污染型卷式纳滤膜，抗堵塞污染能力强，并且采用特殊工艺组合技术使得系统回收率高达80~90%，浓缩液产量低。

6、卷式反渗透膜技术

反渗透分离粒径一般小于1nm，可以分离绝大部分溶解性小分子有机物和无机物。反渗透机理是通过外力克服溶剂中的渗透压，使溶剂通过反渗透膜而从溶液中分离出的过程。

由于纳滤膜对一价盐截留很小，为保证出水完全达标，通常在纳滤系统后面增加 RO 反渗透系统。反渗透是目前应用于污水处理中膜孔径等级最高的膜分离技术，主要应用于降低水的含盐量，仅有水、少数极小分子和低价离子能通过反渗透膜。

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项目中通常选用卷式反渗透复合膜作为脱盐元件，对前处理要求相对较低，PH 值适应范围广，便于进行化学清洗，膜性能稳定，系统正常运行压力在20~80bar，反渗透装置的清液产率可达75~80%，出水可以直接排放或回用。

7、LTIR 集成式城镇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目前国内乡镇城市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量小，渗滤液产量小，一般都在50t/d左右，但是出水水质要求高，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地区排放标准，公司结合多方面因素研制出 LTIR 集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采用的主体工艺“预处理+内置式 MBR 系统+NF 系统+RO 系统”，成功解决垃圾渗滤液投资成本高、运行费用高、难以运行管理的难题。

LTIR 集成式城镇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集生化、物化处理于一体，它是由 LTIR 集成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A 段与 LTIR 集成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B 段组成，具有运行可靠、工艺先进的特点，采用“生化+膜”工艺，不仅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基本能实现处理后尾水的回用，是一种高效节能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8、EGSB 厌氧技术

(1) 工艺原理

厌氧膨胀颗粒床反应器是在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反应器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新型超高效厌氧反应器,主要由布水装置、三相分离器、出水收集装置、循环装置、排泥装置及气液分离装置组成。废水经过污水泵进入 EGSB 厌氧反应器,其中的有机物充分与厌氧罐底部的污泥接触,大部分被处理吸收。高水力负荷和高产气负荷使污泥与有机物充分混合,污泥处于充分的膨胀状态,传质速率高,大大提高了厌氧反应速率和有机负荷。所产生的沼气上升到顶部经过三相分离器把污泥、污水、沼气分离开来。从实际运行情况看,EGSB 厌氧反应器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达85%以上,运行稳定,出水稳定。

(2) 工艺优点

①有机负荷高,EGSB 的有机负荷可达 $6-25\text{kgCOD}/\text{m}^3 \cdot \text{d}$ 。

②占地面积少,因 EGSB 有机负荷比 UASB 高,EGSB 高径比>UASB 高径比,因此处理同样规模的有机废水,EGSB 所占的地面面积远远少于 UASB 厌氧反应器的占地面积。

③运行稳定,EGSB 厌氧反应器采用的是厌氧颗粒污泥,污泥的沉降速度大于污水的上升速度,因此 EGSB 厌氧反应器很少会跑泥。

④耐高负荷,进水浓度的突然增加或进水量的突然改变,都会对厌氧反应器造成负荷冲击。EGSB 因其内循环的作用,能将高浓度的废水迅速的稀释,从而减少了有机负荷变化对反应器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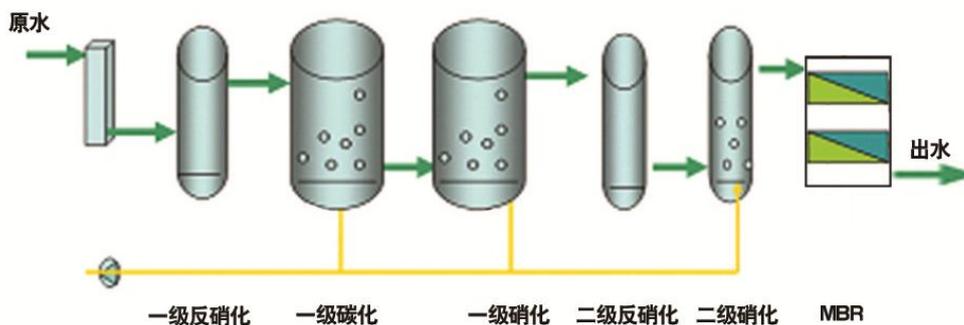
⑤布水均匀,EGSB 底部高的水力负荷和独特的布水器能最大程度确保布水均匀。

⑥运行成本低,EGSB 反应器正常运行时可以用回流水调配 PH 值,需要很少的调配药剂,因此节省了运行成本。

9、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技术

为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要求,公司探索出两级生物脱氮工艺,称之为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技术,其原理是在原有 A/O/N 一级生物脱氮技术的基础上,增加后置二级反硝化和二级硝化工艺段。当一级反硝化和一级硝化脱氮不完全时,在二级反硝化和二级硝化反应器中进行深度脱氮反应。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技术可将生物脱氮率由原来单机生物脱氮的 50%~80%提高至 90~98%,达到新标准中规定的氨氮和总氮的排放要求。

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工艺图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优势等情况具体如下：

综合预处理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神农架
MBR 生物脱氮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万载、荔浦、神农架、浠水
内置式 MBR 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技术主要竞争优势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浠水
外置式 MBR 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万载、荔浦、神农架
纳滤膜分离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万载、浠水
卷式反渗透膜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神农架
LTIR 集成式城镇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产品已成熟，向客户提供使用，已有多个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浠水、神农架
UASB 厌氧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相关技术经验，股份公司暂未接触到需要使用该技术的项目
典型案例	昆明东郊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工程（天源集团）
加强型两级生物脱氮技术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成熟程度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相关技术经验，股份公司暂未接触到需要使用该技术的项目
典型案例	丹阳（天源集团）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1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7379120号	 TYEP	第11类	2010.12.14-2020.12.13
2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7379144号	 TYEP	第37类	2010.10.21-2020.10.20
3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7379295号	 TYEP	第40类	2010.10.21-2020.10.20
4	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7379321号	 TYEP	第42类	2011.8.21-2021.8.20

上述四项商标系天源集团（其前身为“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偿转让所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四项商标还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90500.6	受让取得	2008.8.26	2009.6.17	天源环保
2	垃圾渗滤液高效生物脱氮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472.2	原始取得	2012.5.10	2013.2.27	天源环保
3	内置式MBR膜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474.1	原始取得	2012.5.10	2013.2.27	天源环保
4	一种防止外置式MBR管式膜的堵塞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2.2	原始取得	2013.7.12	2014.5.28	天源环保
5	一种防止内置式MBR膜堵塞的工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027.X	原始取得	2013.7.12	2014.5.28	天源环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6	一种垃圾渗滤液生物脱氮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864.2	原始取得	2013.7.12	2014.6.4	天源环保
7	一种垃圾渗滤液高效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3.7	原始取得	2013.7.12	2014.6.4	天源环保
8	垃圾渗滤液生化反应装置的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16711.8	原始取得	2013.7.12	2014.5.14	天源环保
9	垃圾渗滤液生化处理集成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330327228.8	原始取得	2013.7.12	2014.5.28	天源环保

注：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未创作软件著作权，其名下也无软件著作权。

4、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为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汉国用(2011)第 32172 号，公司支付对价、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实际开始使用的时间均为 2011 年 6 月，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本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按照 50 年对该项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7,291,760.00	449,658.47	6,842,101.53
合计		7,291,760.00	449,658.47	6,842,101.53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描述	有效期限
1	2013.8.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S20560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至 2016.8.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1718R0M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E10736R0M			
4	2014.9.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2140420113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主项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5	2014.3.1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鄂临 1-013、鄂临 2-013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1.生活污水处 理临时 2.工业废水处 理临时	至 2016.3
6	2014.4.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 (2014) 00939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为建 筑施工	至 2017.4.21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现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6,088,025.36	5,723,602.13	94.01%
2	运输工具	3,778,465.00	1,224,091.33	32.40%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0,140.74	362,327.09	68.35%
合计		10,396,631.10	7,310,020.55	70.31%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多年渗滤液处理从业经验，核心成员为天源集团原核心管理成员和技术成员，团队项目经验丰富，工作配合时间长，凝聚力强。其中公司董事长黄开明拥有 20 余年的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致力于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研究和实践，是行业的专家，曾获得“改革之星—影响中国改革（行业）十大创新人物”、“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家”等多项行业殊荣，对公司战略制定及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6 人。

(1)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工程人员	35	53.02%
研发人员	7	10.61%
行政管理人员	5	7.58%
市场推广人员	7	10.61%
采购人员	6	9.09%
财务人员	4	6.06%
证券人员	2	3.03%
合计	66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9.09%
本科	23	34.85%
大专	21	31.82%
大专以下	16	24.24%
合计	66	100.00%

(3) 年龄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20岁以下	1	1.52%
21-30岁	38	57.57%
31-40岁	18	27.27%
40岁以上	9	13.64%
合计	6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丽娟、王筛林、王志平和黄格。

李丽娟，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筛林，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今在天源环保任技术总工艺师。

黄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天源环保任调试运营部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在天源环保任调试运营部部长。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股)	合计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李丽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	100,000	0.19%
2	王筛林	副总经理	30,000	-	30,000	0.06%
3	王志平	技术员	0	0	0	0
4	黄格	技术员	0	0	0	0
合计			130,000	-	130,000	0.25%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管理团队有略微变化。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陈建平辞去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建平辞去董事和副董事长的职务，选举李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黄昭玮为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丽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金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了进一步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公司于2013年12月引进了包括李丽娟、邓玲玲在内的多个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激励的形式使得管理团队更加稳定，同时，公司加强了对管理层的外部培训，提高了管理团队的管理经营能力及凝聚力。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工程施工和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运营收入和设备销售收入等。公司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52,969.73	99.68	4,169,079.31	88.24	10,375,144.87	98.25
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3,617,877.77	68.65	2,298,352.51	48.65	8,738,169.87	82.75
运营收入	562,827.00	10.68	1,870,726.80	39.59	1,636,975.00	15.50
销售设备收入	1,072,264.96	20.35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6,891.45	0.32	555,752.16	11.76	185,063.11	1.75
合计	5,269,861.18	100.00	4,724,831.47	100.00	10,560,207.98	100.0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泾县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706,158.18	25.63%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819,689.65	17.23%
郑州市政管理局	1,696,097.09	16.06%
伊川县财政局	1,327,001.30	12.57%
浦北县惠浦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736,078.54	6.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8,285,024.76	78.46%
2012年营业收入总额	10,560,207.98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泾县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309,780.51	27.72%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968,957.34	20.51%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854,526.38	18.09%
郑州市政管理局	628,552.97	13.30%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292.18	2.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897,109.38	82.48%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4,724,831.47	100.00%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3,617,877.77	68.65%
泾县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56,613.00	16.25%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337,606.84	6.41%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0,000.00	4.74%
金寨县梅山镇环卫所	116,214.00	2.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178,311.61	98.26%
2014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5,269,861.18	100.00%

注：以上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46%、82.48%以及98.26%。从承建工程的角度来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为合理，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服务面向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下游垃圾处理厂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可供选择的客户较多；第二、公司以承建工程的方式来获取收入，单个工程的工程量较大，造成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集中度的情况，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处于变化中。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对泾县财政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63%、27.72%以及16.25%，单一客户收入对公司构成持续性影响，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除了承建泾县的

渗滤液处理工程，还负责其后续运营服务，使得泾县渗滤液处理项目为公司贡献的收入更加突出；第二、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公司资源集中在重点客户上，是较为有效的发展方式。

2014年1-6月公司对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65%，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单一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11月签订了万载工程合同涉及金额549.30万，随着公司施工进度的推进，该项目将在2014年陆续为公司贡献收入。此外，公司2014年还签订两份设备销售合同和浠水、荔浦和神农架等三份工程项目合同，其中销售合同已于报告期确认了收入，三份工程合同涉及的合同金额分别为447.26万、594.30万和313.30万，公司下半年将陆续加快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因此，公司2014年全年的业绩并不会对浠水县项目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十名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烟台力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0.00	起重机	47.49%
武汉宏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34,500.00	电缆	23.28%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46,600.00	纳滤膜	19.45%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111,635.00	乘客电梯	4.86%
武汉三洋重工电梯有限公司	74,365.00	安装费	3.24%
杭州凯洁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	MBR 膜片	0.78%
武汉水分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25.00	精密过滤芯	0.48%
武汉市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0.00	PDTA 二纳	0.23%
武汉清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400.00	UPVC 管及配件	0.15%
武汉摩尔机械有限公司	900.00	电磁泵	0.04%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295,835.00	-	100.00%
2012年采购总额	2,295,835.00	-	100.00%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湖北沙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412,650.00	反渗透膜	38.83%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BOD自动测定仪、COD自动测定仪	9.88%
武汉安普电缆有限公司	82,600.00	电缆	7.77%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4,900.00	超滤、纳滤膜	7.05%
安徽莱恩电泵有限公司	68,000.00	水泵	6.40%
杭州凯洁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55,680.00	膜	5.24%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200.00	膜	3.97%
武汉博尔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	实验设备	3.20%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22,100.00	鼓风机	2.08%
南京布鲁克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500.00	潜水搅拌机	1.46%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12,630.00	-	85.88%
2013年采购总额	1,062,636.00	-	100.00%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6月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7,800.00	超滤、纳滤膜	19.39%
湖北沙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297,050.00	反渗透膜	17.05%
安徽莱恩电泵有限公司	245,600.00	水泵	14.10%
武汉中远膜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00	低压配电柜及膜系统控制	13.89%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6月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NF 膜	6.20%
武汉在水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00	变送器	7.89%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114,000.00	潜水搅拌机	6.54%
武汉天净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	安装调试	5.45%
丽水中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离心机	4.30%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潜污泵	3.62%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14,950.00	-	98.43%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	1,742,320.00	-	100.00%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选择了附近较有实力的供应商，比如湖北沙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武汉安普电缆有限公司、武汉宏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基于稳定产品品质的考虑，公司与上述几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714,950.00元、912,630.00元和2,295,835.0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3%、85.88%和100.00%。公司上游行业产能富余，且产能集中在公司周边省份，所以公司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十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十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以合同金额大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程度为考量选取重大业务合同，包含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具体合同信息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概要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工程合同					
1	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5,493,000.00	万载县迟禾冲生	2013.11.08	履约期

			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2	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4,472,697.00	浠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2014.02.18	履约期
3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	5,943,059.34	荔浦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2014.06.12	履约期
4	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33,019.38	松柏生活垃圾处理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	2014.08.29	履约期
运营合同					
5	金寨县梅山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按吨结算	金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	2014.02.25	运营期 1 年
6	泾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按吨结算	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	2013.11.10	运营期 2 年
7	广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按吨结算	广德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	2013.12.02	运营期 2 年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4日	美国陶氏NF膜	52,000.00	已完成
2	武汉中远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7日	低压配电柜及膜系统控制柜	150,000.00	已完成
3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纳滤膜	94,600.00	已完成
4	安徽莱恩电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3日	水泵	108,800.00	已完成
5	武汉市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轻体房	158,000.00	已完成
6	武汉绿地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反硝化罐	168,000.00	已完成
7	武汉绿地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反硝化罐、箱体	340,000.00	已完成

	司				
8	武汉中远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低压配电柜及膜系控制柜	150,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安普电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电缆	7,000.00	已完成
10	湖北沙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2013年7月8日	管式 MBR 超滤膜	232,000.00	已完成
11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超滤、纳滤膜	4,500.00	已完成
12	武汉宏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电缆	448,700.00	已完成
13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超滤、纳滤膜	373,800.00	已完成

3、主要借款合同

时间	借款机构/个人	贷款银行	质押物	借款金额	执行期限
2014.04.15	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浠水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应收账款	3,000,000.00	1年

4、担保合同

时间	担保机构/个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2014.04.15	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金保字第 0405-1 号	3,000,000.00	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
2014.04.15	黄开明	2014年金保字第 0405-2 号	3,000,000.00	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
2014.04.15	黄昭玮	2014年金保字第 0405-3 号	3,000,000.00	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

(五) 公司业务战略规划

1、总体发展规划

未来五年是公司“新跨越、赢未来”的五年，公司将按照“调结构、扩规模、保质量”的总体思路，做精、做强、做优渗滤液处理，在国家政策规划、大力发

展环保产业大背景下，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巩固和扩展既有的区域市场，加大开发力度，关注培育新市场；主动适应转型，积极稳妥地实行公司业务“两层分开”，依托大项目与资金资源的优势，侧重做专做强“投融资项目”，依托技术优势，侧重做专做强“工程建设项目”和“设备制造项目”，合理使用自有资源，统筹两层科学发展，保证企业客观必须的盈利能力；着力推进企业管理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创新和文化创新，持续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实现污水处理领域“建得起、用得起”基础设施，着力推动环保产业污水领域的前进和生态环境的修复。

2、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逐步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调试运营、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咨询为一体的经营模式。到 2017 年，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争取做大做强。

未来五年公司将在汉南工业园打造国内一流的集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产品产业化、技术展示的环境友好的环保基地，形成年生产能力 500 台套，新增销售收入 12,000.00 万元，新增利润 1,440 万元，税收 6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80 个。

3、具体发展计划

(1)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立足环保行业，在未来五年，将不断完成公司既定的目标，建立适合目标市场的营销管理模式，进行业务和地区的开拓：

①业务开拓：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 EPC、BOT、BT 和 PPP 模式，目前市场开发效果良好；垃圾渗滤液蒸发系统市场开拓，目前技术研发成熟；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处理，实现零排放，部分项目投产使用；餐厨领域沼液的处理；鉴于国家政策导向，大力开展乡镇小水量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公司的乡镇集成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的技术含量，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②地区开拓：鉴于目前垃圾填埋场东部多于西部、南方多于北方、发达地区多于贫困地区，公司将侧重开拓东部和南方市场，提高重点区域的影响力；鉴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渗滤液处理站在更新换代和工艺升级改造中存在的机会，提高现有市场份额；鉴于长远战略规划，未来五年，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已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五年内开拓亚洲市场，包括马来西亚、越南、印度等地区。

（2）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中国实际的国情以及公司熟悉的产业链稳健地发展新产品项目。公司将在承接的工程项目中加强对关键产品的研发，针对中小城镇小水量即将推出乡镇集成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等新产品；针对垃圾渗滤液浓缩液的二次环境污染等问题，公司将大量推广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装置，达到零排放标准。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与国内各大科研院所合作，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的研发力量及合作单位的研发资源，广泛开展技术合作，有计划、有侧重地推进研发项目；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技术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技术的进一步完善，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包括：

①根据工程经验和中国国情，进行现有技术的优化升级。

②新研发技术的推广使用：

公司将不断实现技术产品化、产品工程化的技术研发目标，包括对垃圾渗滤液的蒸发技术、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技术的研发等。

③新技术产品化的推广：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实现 LTIR 渗滤液集成式装置的推广（乡镇小水量50t/d左右的集成式处理装置），未来将不断加大新技术产品化的推广工作。

④工艺技术趋向成熟的过程中，完善设备的外观，申请更多国家外观专利。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围绕打造一支团结高效的管理团队战略目标，在未来几年大力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30 名，内部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20 名；注册建造师总数达到 30 人，高级工程师达到 18 名，中级职称达到 50 人，初级职称达到 80 人。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人才梯队发展策略，对核心骨干人才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其职业发展路径、目标和培养方法，并建立多层次、多维度开展业绩与能力评估，以评估促改进，提高全员绩效意识，持续改善公司内部运营系统。

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契机，通过股权激励杠杆，进一步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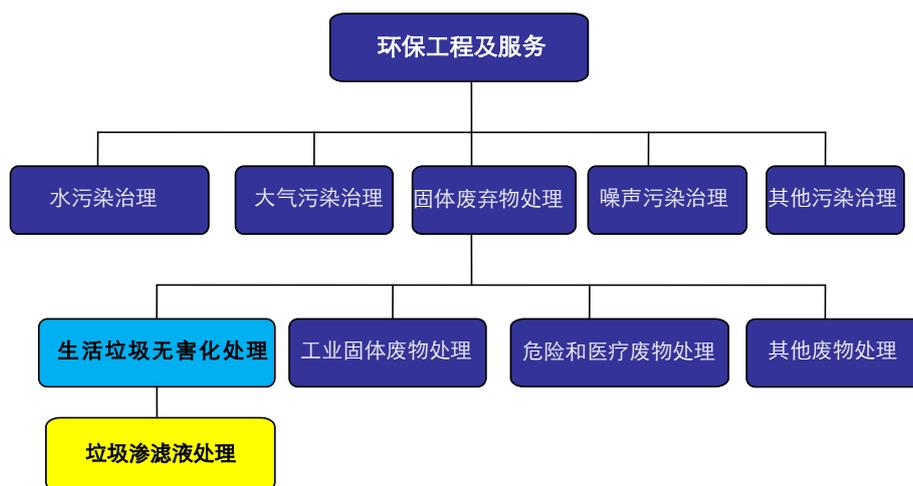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其工作潜力，为公司下一步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专注于渗滤液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集成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后续运营、咨询服务，所以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中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

行业树状图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垃圾渗滤液是一种成分复杂的高浓度有机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生物降解水和垃圾本身的内含水，如不妥善处理，将严重污染生态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近几年来，由于缺乏技术指导、运营成本高、运行监管不严等原因，有些渗滤液运营企业偷排漏排，严重污染了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破坏了生态环境。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环境遭到巨大破坏，环境承载能力急剧下降。为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改善生态环境，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面临着巨大压力。一方面，随着人们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提高，渗滤液处理必须达标才能排放；另一方面，渗滤液成分复杂、处理难度高、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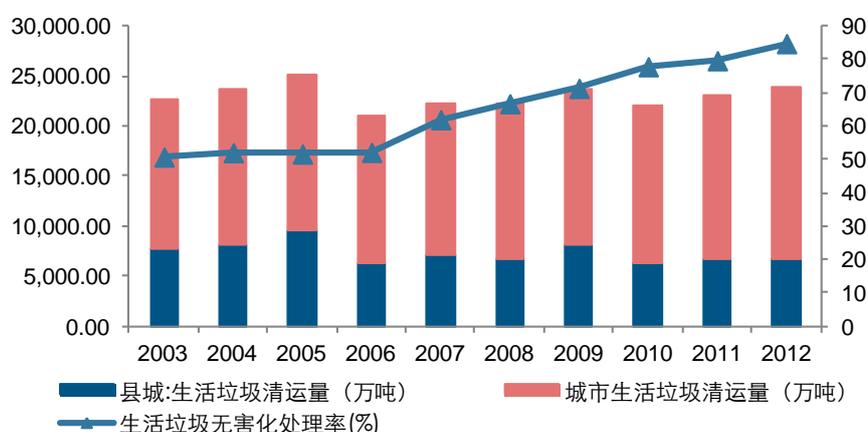
运行成本高，早期建设的处理工艺设施和传统工艺技术已无法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要求。

1、我国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现状

（1）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处置现状

近三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急剧增加。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1979年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仅为2500万吨，而到2012年全国生活垃圾清运量已达到2.39亿吨，后者是前者规模的近十倍。

2003-2012年中国垃圾清运量与无害化处理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仍以卫生填埋为主，焚烧处理技术应用发展较快，堆肥处理市场逐渐萎缩。截至2012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共有701座，其中填埋场540座，焚烧场140座，堆肥厂21座。

（2）我国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现状

填埋以其处理量大、方便、处理费用低等特点，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的应用。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置技术仍以填埋为主。二十世纪80年代初期，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开始由分散填坑、填沟、向集中处置发展，各城市相继建设了一批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场，改变了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的情况。但是，这些集中堆放场没有采取任何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重污染了周围环境。卫生填埋是从垃圾露天堆弃和垃圾填坑发展而来的，采用先进的防渗和填埋工程技术，是垃圾处理的一大进步。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环境保护标准的逐步提高，我国卫生填埋处理技术已

取得全面发展，填埋场建设标准达到较高水平。但我国生活垃圾中有机物含量和含水率往往高达50%~60%，导致渗滤液产量大、成分复杂且浓度高、处理难度大，再加上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一次性投入大、处理成本高，以及运营企业缺乏有效的技术指导，往往出现处理不达标和偷排现象，致使渗滤液污染事件频繁发生。

（3）垃圾填埋渗滤液特性及污染现状

垃圾渗滤液通常是在垃圾堆放过程中因受到微生物的分解和雨水淋洗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长期浸泡的影响产生，含有大量有机污染物，并且成分复杂。根据 GC-MS 联用技术对垃圾渗滤液中的有机污染物成分进行分析，垃圾渗滤液中含有主要有机污染物达63种，可信度在60%以上的有34种，其中，已被确认为致癌物1种，促癌物、辅致癌物4种，致癌突变物1种，被列入我国环境优先污染物“黑名单”的有6种。这类有机污染物不仅污染土壤及地表水源，通常还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以保护环境为目的，对渗滤液进行处理是必不可少的。

2、国内外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管理及处理技术现状

（1）国外垃圾渗滤液管理现状

①美国

在美国有多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排放水平的法规，如《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 CWA）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到美国规定水体中都必须经过许可；联邦规章第 40CFR258.27 规定城市固体废弃物填埋场（MSWLF）排入地表水的污染物必须遵守《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体系》（NPDES）的相关规定，并对 MSWLF 非点源污染物作了相关限制；美国国家环保局于 1991 年颁布《城市固体废弃物填埋标准》（MSWLC）要求所有填埋场的运营必须保证不会释放出违反 CWA 的污染物，以保护地表水，允许渗滤液回流（浸出物或者气体凝结物，以液体形式循环回流至填埋场）。

②欧盟

2005 年 7 月欧盟颁布的填埋导则对地下水保护和渗滤液管理做出了规定，并且规定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禁止回灌。同时规定所有的垃圾填埋场都必须达到《地下水指令》（GD）的基本要求，除非填埋场没有任何潜在危害，否则渗滤液都要予以收集、处理并达到合适的标准。其中也规定渗滤液都要予以收集，并处理达到合适的标准后排放。

欧盟各国填埋场渗滤液管理运行的实践详见下表：

国家名称	填埋场渗滤液管理运行实践
奥地利	渗滤液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比利时	渗滤液通过物理、化学反应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丹麦	所有渗滤液经过现场去除重金属以后，排入附近城市污水处理厂
芬兰	所有污水送入废物处理中心处理，然后排入调蓄池，最后导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法国	渗滤液存放于装有曝气装置的集水池里曝气以后，排入污水厂进行负压蒸发和反渗透处理
德国	一部分渗滤液在填埋场回灌至暂未进行覆盖的区域内，剩余部分经曝气池和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灌或排入污水处理厂
爱尔兰	渗滤液循环回灌，或罐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意大利	渗滤液储存于罐体中，运至污水处理厂
卢森堡	渗滤液在现场处理厂（由调蓄池和好氧 SBR 组成）处理以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
荷兰	渗滤液通过一个连续的活性污泥系统处理
葡萄牙	渗滤液经絮凝和中和处理以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西班牙	渗滤液首先经过过滤和调节 PH 以后，然后又经过三段反渗透处理，最后，出水脱臭
瑞典	渗滤液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英国	所有的渗滤液在现场通过人工湿地系统处理，再排入公共污水厂合并处理，或进行深度处理后直接排放

资料来源：《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③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填埋导则》对填埋场的渗滤液管理提出渗滤液可以在填埋场内回用或回灌以促进降解，也可以经处理或不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厂。在排入污水厂之前，必须要达到一定的标准。

（2）国内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现状

国内渗滤液处理一般可分为生物技术（厌氧、好氧等）、物化技术（絮凝、沉淀、氧化、吸附、吹脱、膜处理等）和土地法（主要包括回灌、人工湿地）。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我国卫生填埋起步较晚，真正意义上的卫生填埋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才开始建设。渗滤液处理厂的建设更晚，从发展历程看，渗滤液的处理经历了三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

此阶段主要为 90 年代初期，其处理工艺主要参照城市污水的处理方法，如好氧生物法等，因没有考虑到渗滤液水质特性，因此都存在不能稳定运行的状况，出水不能稳定达标，这个时期的代表性的工程实例有杭州天子岭的两段活性污泥法、北京阿苏卫的“厌氧+好氧法”。

②第二阶段

90年代中后期，研究人员开始针对渗滤液的特殊水质，如高浓度的氨氮、高浓度的有机物等，采用脱氮、厌氧、好氧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运行效果良好。代表性的工程实例有深圳下坪、香港新界西等。

③第三阶段

2000年以后，由于经济的飞速发展，新建的渗滤液处理厂一般远离城区，渗滤液没有条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因此处理要求也相应提高，一般需要处理到二级甚至一级排放标准。此时的渗滤液若仅靠生物处理无法达到处理要求，一般采取“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方法。代表性的工程实例有广州新丰、重庆长胜桥等。2008年7月1日新执行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GB16889-2008），对现有和新建的垃圾场渗滤液排放标准进行了全面提高，这对今后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提出了新的挑战。

3、渗滤液处理工艺发展趋势

（1）全方位监测水质，确保处理效果。垃圾渗滤液具有成分复杂，水质水量变化巨大，有机物和氨氮浓度高，微生物营养元素比例失调等特点，因此在选择垃圾渗滤液生物处理工艺时，必须详细测定垃圾渗滤液的各种成分，分析其特点，采用相应的处理工艺。还应通过小试和中试，取得可靠优化的工艺参数，以获得理想的处理效果。

（2）多种方法应用于渗滤液处理。例如，在处理工艺上生物膜法和活性污泥法有成熟的运行管理经验，近年来采用组合厌氧—好氧工艺生物处理渗滤液的项目也较为普遍。

（3）优化高浓度氨氮处理技术。目前应用较多的主要有氨吹脱和生物脱氮技术。氨吹脱技术大多用空气为吹脱介质，使用吹脱设备吹脱的方式。但是吹脱具有效率低、消耗大量酸碱、尾气污染的缺点。新型高效吹脱装置的开发，脱氮尾气的妥善处理成为了今后研究的方向。除了氨吹脱的方法脱氮以外，生物脱氮也是一种经济、有效的脱氮方式。但传统理论认为：氨氮的去除是通过硝化和反硝化两个相互独立的过程实现的；硝化过程需要大量的氧气，而反硝化过程则需要一定的碳源。渗滤液氨氮浓度很高，C/N值较低，无法通过单一的生物脱氮方式解决渗滤液的脱氮问题。目前对生物脱氮技术又有了很多新的认识，如好氧反硝化、同步硝化反硝化、厌氧氨氧化、短程硝化反硝化等，这些技术具有需氧量低、能耗低、负荷高、对碳源碱度需求低等优点，是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4) 采用高级的渗滤液处理技术。对于“老龄化”渗滤液，生物处理基本无效，因此，必须采用以物化为主的深度处理技术处理。深度处理技术主要包括深度氧化法，如臭氧氧化、臭氧+光催化氧化、臭氧催化氧化，以及膜处理技术等。由于高级的处理技术意味着较高的投资和运行费用，如何找到一种廉价的处理方式，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5) 广泛应用人工湿地处理技术。该技术由于具有建设和运行成本低、设备简单、易于维护等优点，在近几年得到了一定应用。人工湿地系统对于处理老化渗滤液具有较好的效果，因此也可作为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4、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渗滤液处理行业受环保部、住建部等多部门管理。

环保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以及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住建部是 2008 年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加强环境保护和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一直是我国十分重视的课题。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现状是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大，处理能力不足，固废处理行业需要国家政策的扶持。国家以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方面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对垃圾处理设施的投入，行业将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未来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执行时间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保委员会	19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全国人大	198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全国人大	199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全国人大	2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全国人大	2000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务院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4 号）	国务院	2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全国人大	2002
9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	原建设部	200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全国人大	2003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国务院	2004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国务院	2004
1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6 号）	原建设部	200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大	2005
15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07
1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原建设部	2007
17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发改投资[2007]1760 号）	发改委、原建设部、原环保总局	2007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全国人大	2008
19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3 号）	全国人大	2008
20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住建部、发改委、环保部	2010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 号）	国务院	2011
2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	国务院	2011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801 号）	发改委	2012
24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国发（2012）23 号）	发改委	2012
25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	国务院	2012

	发(2011)26号)		
2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	环保部	201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	2014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此外，两次国家标准的出台，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起重要促进作用。1997年7月2日，国家环保局发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出水水质的 BOD、COD、氨氮、悬浮物含量提出了明确要求。2008年7月1日，国家发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新标准，相对于旧标准而言，新标准不仅进一步提高了渗滤液的处理标准，还强制规定现有和新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建有完备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需达标才允许排放。我国目前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要求已基本达到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这种高标准将进一步刺激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发展，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公司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新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排放标准对比

有害物	新标准 (GB16889-2008)		旧标准 (GB16889-1997)		
	需特别保护地区	一般地区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BOD(mg/L)	20	30	30	150	600
COD(mg/L)	60	100	100	300	1000
氨氮(mg/L)	8	25	15	25	-
悬浮物(mg/L)	30	30	70	200	400
总氮(mg/L)	20	40	-	-	-
总磷(mg/L)	1.5	3	-	-	-
色度(稀释倍数)	30	40	-	-	-

资料来源：《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部分国家垃圾渗滤液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中国	美国	德国	法国	韩国
化学需氧量	100	-	200	12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	20	30	-
氨氮	25	-	-	-	150
总氮	40	-	70	30	-
总磷	3	-	3	-	-
Cd(II)	0.01	0.01	0.1	-	-

Cr(III)	-	-	0.5	-	-
Cr(IV)	0.05	0.05	0.1	-	-
Ni(II)	-	0.013	1	-	-
Pb(II)	0.1	0.03	0.5	-	-
Cu(II)	-	0.7	0.5	-	-
Zn(II)	-	0.5	2	-	-
Ag(I)	-	0.5		-	-
色度（稀释倍数）	4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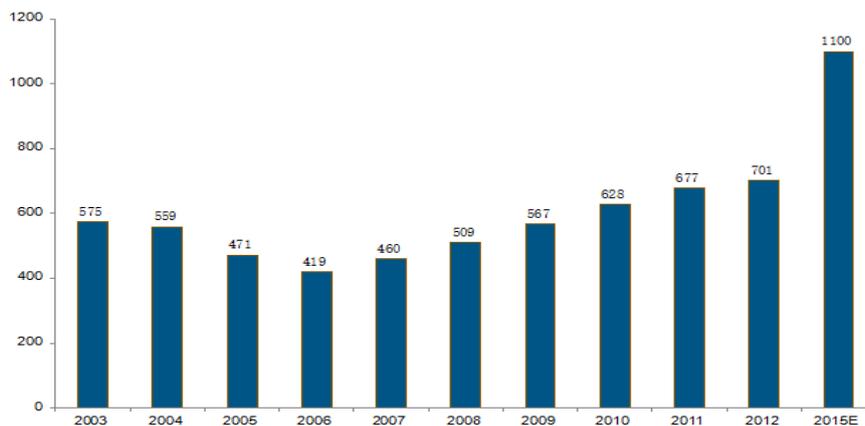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二）市场规模

我国垃圾处理方式目前仍以填埋和焚烧为主，垃圾渗滤液主要产生于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2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共有 701 座，其中填埋场 540 座，焚烧场 140 座，堆肥厂 21 座。而《“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要求，到 201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将增至 1882 座，较 2012 年增长 683 座。假设在扩张阶段，无害化处理设施与无害化处理厂的建设比例相同，到 2015 年全国城市垃圾处理厂数量将增至 1100 座左右。

2003-2015E 年全国无害化处理厂数量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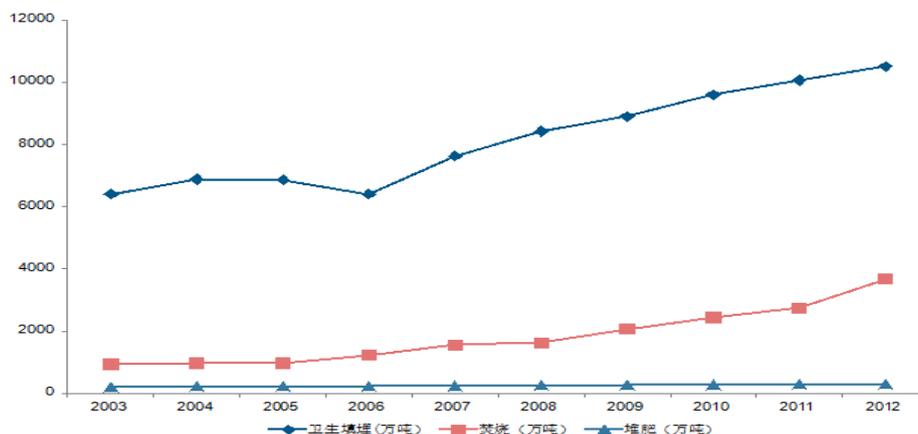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天风证券

国内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一般占垃圾填埋量的 35.00%~50.00%，部分地区受地域、降水等影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产量占垃圾填埋量的重量甚至超过 50.00%。此外，我国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渗滤液一般占垃圾焚烧量的 25.00%~35.00%，部分地区超过 35.00%。我们选用较为保守的比例进行测算，假设国内填埋厂依照填埋量产生的渗滤液比例为 35.00%，焚烧厂依照焚烧量产生

的渗滤液比例为 30.00%，2012 年我国这两类处理厂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合计达 4,784.00 万吨，相当于日均渗滤液处理量需达到 13.10 万吨，市场容量巨大。

2003-2012 年填埋、焚烧、堆肥三类处理厂数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天风证券

2003-2012 年国内垃圾渗滤液产出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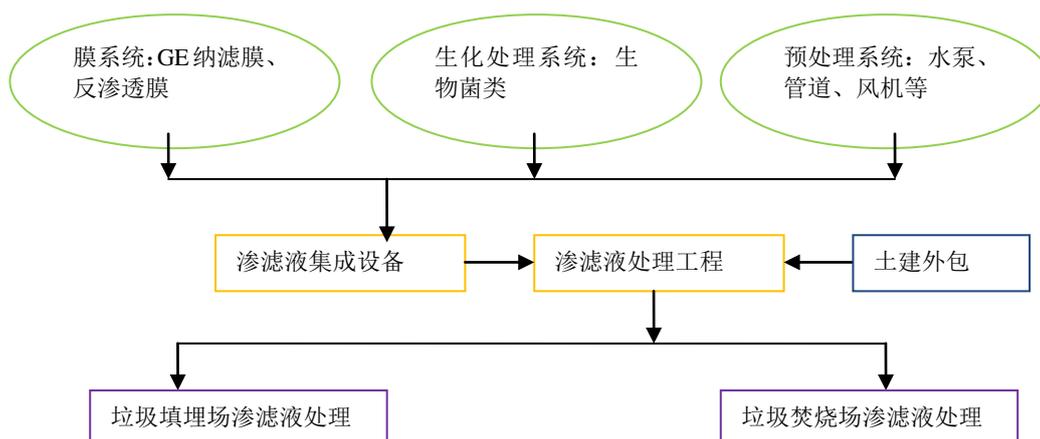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三) 行业上下游特征

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上游主要为设备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生化处理过程中的生物菌类和膜处理过程中的 GE 纳滤膜、超滤膜、MBR 膜片，以及其他的设备材料电缆、管道、水泵等。由于在处理不同的渗滤液处理项目时，需根据渗滤液处理规模、水质及其变化状况、客户对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选择等情况，选择不同规格、型号的材料，因此上游产品种类较多，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行业下游主要是能产生垃圾渗滤液的垃圾处理厂，由于我国垃圾处理方式目前仍以填埋和焚烧为主，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下游主要来自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场。人们对健康环境的不断要求和渗滤液出水标准的不断提高，持续提升了行业下游的需求。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12 年，我国有 2,852 个县级区，而无害化处理设施厂只有 848 家，如果平均每个县建设一个填埋场，就需要新建 2,000 座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强制性规定：“现有和新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建有完备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国内县城需要建 2,000 座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以“十二五”期间规划的新增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8.00 万吨/日来测算，假设渗滤液产量的平均比例为 30.00%，则到 2015 年，城镇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需要新增 17.40 万吨/日，合计为 2012 年处理规模的 2.30 倍，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垃圾渗滤液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

（四）行业壁垒

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根据监管要求、技术、市场条件和资金的限制可概括为资质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和市场准入壁垒等。

1、资质壁垒

从事渗滤液处理业务，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这些资质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难度，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符合监管要求的生产经营条件并获得相关许可证需要较长的周期。

2、资金壁垒

由于行业的特点，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公司承建项目时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承接项目时，通常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保证金，使得项目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2、工程项目的收入通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实际的结算存在差异；3、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涉及的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如果行业内的企业不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很难承接较大规模的工程，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一方面，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包括了对处理设备的施工、安装和调试运行等，对工程承接单位的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承接单位需具有一支能力强、经验丰富、具备多学科知识的专业团队，才能保证工程和运行各环节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渗滤液处理业务涉及的工艺复杂，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需要包含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对员工的专业能力有明确的要求，如果公司缺乏具备相关技能的人才将给整个工程的进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4、技术壁垒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较为复杂，自 2008 年国家标准较大程度地提高了出水质量后，单纯只是依靠生物处理已经很难达到出水达标的要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对 MBR、纳滤、反渗透等深度处理技术进行掌握，并开发出能够处理复杂水质的膜处理系统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新进入的企业通常由于技术缺乏和工艺不熟练等原因，很难达到行业标准，处理效率也较为低下。

5、市场准入壁垒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一般为市、县等环卫相关部门的重点项目，且由于渗滤液危害较大，一直受到公众特别是填埋场或焚烧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如果没有一定的工程业绩、多年的市场积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进入渗滤液处理行业，尤其是承接大中型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上具有较大的难度。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现金流量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在资金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例如：公司在承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时需支付较大金额的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采取完工百分比法和结算进度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客户最终为政府部门，

收款周期普遍较长。因此行业内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低于净利润，对企业的流动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

防范措施：1、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加大催款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2、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及开拓市场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努力提高公司创造现金流的能力；3、通过拓宽自身融资渠道，来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并通过专款专用等管理方式，采用有效的控制方法，提高借入资金的使用效果。

2、技术风险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涉及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利技术和在研项目，但这些处理技术面临着被同行业抄袭以及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行业的主要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可能因较高的研发投入而实现对现有处理工艺的突破，对公司现有技术造成威胁。

防范措施：1、公司通过将研发技术申请专利等形式来保护现有的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拥有9项技术专利，中长期来看安全性可靠；2、公司将结合客户的需求反馈和自己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制定更精细、准确的研发计划，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处理工艺始终处在前列。

3、项目安全风险

垃圾渗滤液由于具有高污染、成分复杂等特点，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受社会公众的关注度较高，受全社会的监督，一旦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一方面会给环境带来进一步的污染，另一方面将对公司的口碑和品牌价值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对公司未来招投标造成较大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在每个承建的项目现场都设立了在线检测装置，并连接到总部的在线控制室，便于公司检测现场情况，一旦有机器设备故障、出水不达标等问题的出现，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派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及时对项目的运营进行调整，确保污染和影响能保持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垃圾渗滤液的综合治理,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提供专业的服务,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将承接武汉天源环保集团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形象、市场渠道、技术、人才、工程管理经验。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承接新项目和开拓运营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借助天源集团的影响力,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名声响亮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专业服务商,公司成立以来,承建了大量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在河南等多个省份享有良好的口碑,也凭借公司服务的硬实力和品牌价值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享有更多主动权。

(2) 丰富的渗滤液水质数据库优势

由于垃圾渗滤液具有成分复杂、污染物种类多、水质水量和污染物浓度变化大等特性,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选择、参数设定、主体装置制定以及各项工艺及设备的集成参数等决定了系统的经济性、稳定性和有效性。通过多年来的项目实践,公司不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还使公司对不同地区、不同垃圾填埋年限的渗滤液水质特征有了详细了解和研究。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渗滤液水质数据库,使得后续项目在工艺选择和参数设定上更为准确、有效,并有利于缩短项目周期、节约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

(3) 技术优势

在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公司针对我国渗滤液的特点,创新出一整套符合我国渗滤液特点的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其先进性、稳定性、技术成熟性已得到业内同行、设计单位和客户的一致认同。同时,在公司建成项目的示范效应下,LTIR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等技术从无到有再到推广,逐步得到广泛运用,该装置集生化、物化处理于一体,成功解决垃圾渗滤液投资成本高、运行费用高、难以运行等难题。此外,股份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还先后参与了环保部《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 MBR 膜生物反应系统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4)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高层管理人员基本均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黄开明拥有 20 余年的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致力于与渗滤液处理相关的研究和实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激励，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稳定持续。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完成了研发、市场和应用三个团队的建设。研发团队现有 7 人，技术创新能力领先。

市场团队均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强；应用团队能根据客户需求和项目特点专业化的完成方案优化、整体统筹和项目建设。上述人才优势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5）业务模式创新优势

随着垃圾渗滤液处理标准的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运营向着专业化方向发展，客户出于成本和处理效果的考虑对运营服务的需求日趋增多，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运营服务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近几年拓展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委托运营服务。公司创新的业务模式将有利于延长单个项目的收益周期、熨平项目建设业务的收入波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6）地域综合优势

公司坐落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交通便利、上下游产业配备齐全。同时武汉市是两型社会的重要试点城市，对环保产业大力支持，当地政府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包括制定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建立环保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长效机制等在内的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当地环保产业的长期发展。上述地域优势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产业配套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在资金方面缺乏融资渠道。通常行业内的企业在承接大项目时需要占用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在缺少丰富融资渠道的条件下，公司流动资金的限制对公司招投标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存在产能不足的劣势。随着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近年来成长迅速。但渗滤液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在面临较大市场需求时，需增加资金投入扩大产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依法建立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的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已经更换了一届董事，目前任职的系第二届董事。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对制订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选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已经更换了一届监事，目前任职系第二届监事。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机构投资者。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09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志林、叶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蔡得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张志林和叶飞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2）201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志林、叶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蔡得丽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张志林和叶飞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3）2014年1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同意张志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公健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此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天源环保设立之初的董事、监事人数不符合规定和董事兼任监事的法律瑕疵系公司设立时员工人数较少的实际情况造成，但股东之间并未因此产生争议和纠纷；天源环保设立之初会议召开程序的瑕疵，未能按照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等，在公司的不断规范中得以完善。在后来的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完善。

天源环保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天源环保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研发部负责研发设计，生产部负责采购与生产，市场部负责市场推广、招投标和工程部负责招投标，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存在金额较小的关联采购，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在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其他公司资产，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

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在报告期内曾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经核查，目前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两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1）经营范围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两者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和交叉，都涉及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项目，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业务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天源集团目前也有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业务合同，且已于 2014 年 9 月中标了河南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公司还于 2014 年 11 月中标宜阳县市政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B 段电气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河南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对于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和项目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天源环保不具备投标的资格，只有天源集团具备投标资格；该等业务与天源环保目前所能从事的业务部分存在交叉，但对天源环保而言并不构成业务机会或资源；且天源集团

已经为该项目的承接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其放弃投标对天源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对于天源环保本身也无法带来利好。宜阳县市政局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B 段电气设施维修更换项目系天源集团于 2009 年承接的宜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与安装总承包项目的更新和维护工程，故天源集团参与投标。

即便如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目前从事相同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开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除天源集团和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另控制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和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上述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2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
3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移动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备设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建设；相关环卫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
4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标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上述四家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与天源环保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1、针对天源集团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明确天源环保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天源环保核心竞争力,天源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尽量避免和消除与天源环保的同业竞争：

(1) 严格控制天源集团的投标项目。鉴于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招投标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外，天源集团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不再承接新的垃圾渗滤液项目。

(2) 天源集团在完成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后, 天源集团将及时更改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环保项目(除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以外)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的 BT、BOT 投资建设;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不再从事任何与天源环保相同的业务; 待天源集团上述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全部完工后, 在天源环保同意和尊重天源集团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自身意愿的情况下, 将天源集团愿意转移的从事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天源环保, 进一步增强天源环保的项目承接能力和履约能力。

(3) 严格区分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的业务、人员和资源, 天源集团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天源环保的商业机会; 天源集团如发现垃圾渗滤液以及属于天源环保业务范畴的其他商业机会, 将积极无偿的提供给天源环保。

(4) 在同业竞争完全消除之前, 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 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 天源集团将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资金占用等行为损害天源环保的合法权益。

(5) 天源集团如存在上述应对措施之外的任何损害天源环保利益的情形时, 本人将及时促成天源集团向天源环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且自愿承担连带责任。

2、针对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该四家公司分别作出承诺, 将不与天源环保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杜绝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天源集团尚借用安徽新蒲 218.8 万元资金未偿还。经核查, 该笔资金系安徽新蒲的自有资金。

安徽新蒲系天源环保下属项目子公司, 主要负责安徽蚌埠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下穿工程 BT 项目, 该项目在 2011 年度完工后, 安徽新蒲未承接新的工程项

目。目前安徽新蒲尚有 1,453,535.00 元项目款未收回，天源环保计划在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注销安徽新蒲。

天源集团与安徽新蒲系同由天源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开明控制的关联方。安徽新蒲所负责的安徽蚌埠市火车站站前广场下穿工程 BT 项目完工后，其注册资金及盈余资金均处于闲置状态，鉴于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管控意识不强，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天源集团与安徽新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该笔 300 万元借款，天源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代安徽新蒲垫付了 81.2 万元工程款，截止申报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18.8 万元未清偿。申报期后，天源集团又分四次偿还了全部借款：

1、安徽新蒲原欠自然人傅珍 8 万元，2014 年 8 月 21 日，天源集团向傅珍转账 8 万元，代为偿还了欠款。

2、安徽新蒲原欠自然人杨伟林 205.35 万元，2014 年 8 月 7 日、9 月 4 日，天源集团分两次向杨伟林转账 20 万元，代为偿还了部分欠款。

3、安徽新蒲原欠自然人雷春林 10 万元，2014 年 9 月 5 日，天源集团向雷春林转账 10 万元，代为偿还了欠款。

4、2014 年 8 月 8 日，天源集团、天源环保和安徽新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安徽新蒲将对天源集团享有的 180.8 万元债权转让给天源环保。

5、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源集团向天源环保转账 180.8 万元。

经核查，天源集团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向安徽新蒲偿还了 218.8 万元借款，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除已发生的情况应尽快消除外，公司将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1	黄开明	董事长	3,406.735（间接持股）
2	黄昭玮	董事、总经理	60
3	李丽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4	秦大庆	董事	88.80（含间接持股）
5	李娟	董事	0
6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13.40（含间接持股）
7	吕锋	董事	0
8	蔡得丽	监事会主席	3
9	叶飞	监事	0
10	王公健	监事	0
11	王筛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12	王金军	副总经理	2
13	王娇	董事会秘书	0
14	王志平	核心技术人员	0
15	黄格	核心技术人员	0
合计			3,586.9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黄开明的配偶（黄昭玮的母亲）通过持有天源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黄开明和黄昭玮系父子关系、李娟和黄昭玮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黄开明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黄开明针对其控制的天源集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关于规范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黄开明	董事	天源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黄开明	董事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开明	董事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黄开明	董事	中环武汉	执行董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秦大庆	董事	天源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秦大庆	董事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秦大庆	董事	安徽新蒲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蔡得丽	监事	中环武汉	监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公健	监事	天源设备	监事	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黄开明	天源集团	3,458 万元	68.91%
黄开明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0 万元	36.75%
黄开明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980 万元	98%
黄开明	天源设备	5 万元	5%
黄开明	中环武汉	95 万元	95%
秦大庆	天源集团	40 万元	0.8%
秦大庆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邓玲玲	中环武汉	5 万元	5%
邓玲玲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上述公司与天源环保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公司与天源环保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故，除已披露的公司董事控制的天源集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黄昭玮、陈建平、王公健、邓玲玲、王娇为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换届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免去王公健、王娇的董事职务，选举黄开明、秦大庆、李丽娟、吕锋为董事	公司人事变动

2014年2月7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陈建平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娟担任公司董事	个人辞职
-----------	----------------	------------------------	------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4月1日	201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蔡得丽为公司监事	监事换届
2012年4月1日	201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叶飞和张志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换届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张志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公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辞职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2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聘任李丽娟为总经理	规范公司治理
2014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聘任黄昭玮为总经理、王娇为董秘、陈建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丽娟和王筛林为公司副总经理、邓玲玲为财务负责人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2014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陈建平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个人辞职
2014年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聘请李丽娟为常务副总经理、王金军为副总经理	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9.80	1,999.80			1,999.80	99.99%
合计		1,999.80	1,999.80			1,999.8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9,918.46	1,781,291.77	1,202,52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729,166.65	6,387,951.81	26,159,414.46
预付款项	2,981,634.99	216,181.00	164,27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1,788.19	4,541,604.14	2,905,870.21
存货	385,532.17	13,247.85	117,4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28,040.46	12,940,276.57	30,549,52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10,020.55	7,587,287.93	7,659,377.20
在建工程	32,563,553.80	31,466,209.80	20,846,035.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842,101.53	6,915,019.11	7,060,854.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54.73	60,897.17	148,50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40,630.61	46,029,414.01	35,714,771.53
资产总计	61,668,671.07	58,969,690.58	66,264,296.3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558,836.91	6,347,489.57	15,518,650.78
预收款项	1,780,800.00	-	763,844.68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22,277.23	605,765.38	1,227,200.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48,110.90	1,371,800.00	27,651,15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10,025.04	8,325,054.95	45,160,85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10,025.04	8,325,054.95	45,160,85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580,000.00	50,58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6,801.64	232,102.96	232,102.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0,003.11	-169,321.91	869,45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056,804.75	50,642,781.05	21,101,562.33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841.28	1,854.58	1,88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8,646.03	50,644,635.63	21,103,44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68,671.07	58,969,690.58	66,264,296.3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9,861.18	4,724,831.47	10,560,207.98
减：营业成本	2,525,256.82	2,562,152.40	7,499,54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91.48	251,871.19	354,496.04
销售费用	309,638.25	585,170.16	361,428.82
管理费用	1,663,686.17	2,936,094.73	1,866,319.49
财务费用	44,305.38	-119.62	-8,656.65
资产减值损失	256,230.24	-350,428.42	-78,80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952.84	-1,259,908.97	565,875.15
加：营业外收入	-	500,100.00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65.5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952.84	-759,974.47	645,875.15
减：所得税费用	-64,057.56	278,835.76	205,97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010.40	-1,038,810.23	439,90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023.70	-1,038,781.28	439,908.75
少数股东损益	-13.30	-28.95	-4.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2	-0.0519	0.02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2	-0.0519	0.0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010.40	-1,038,810.23	439,90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023.70	-1,038,781.28	439,90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	-28.95	-4.52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2,016.00	25,194,770.94	17,509,60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203.22	6,580,042.56	8,373,0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5,219.22	31,774,813.50	25,882,65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8,531.33	1,547,160.00	5,303,56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875.59	988,050.78	832,0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867.83	1,039,767.10	701,87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520.62	53,512,486.04	15,298,7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4,795.37	57,087,463.92	22,136,30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76.15	-25,312,650.42	3,746,34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787.99	1,688,578.00	3,266,0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87.99	4,688,578.00	3,266,0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87.99	-4,688,578.00	-3,266,04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5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09.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990.83	30,58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26.69	578,771.58	480,30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291.77	1,202,520.19	722,21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918.46	1,781,291.77	1,202,520.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80,000.00				232,102.96		-169,321.91		1,854.58	50,644,63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80,000.00				232,102.96		-169,321.91		1,854.58	50,644,63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98.68		359,325.02		-13.30	414,010.40
（一）净利润							414,023.70		-13.30	414,010.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4,023.70		-13.30	414,010.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698.68		-54,698.68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98.68		-54,698.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000.00				286,801.64		190,003.11		1,841.28	51,058,646.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2,102.96		869,459.37		1,883.53	21,103,44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2,102.96		869,459.37		1,883.53	21,103,44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80,000.00						-1,038,781.28		-28.95	29,541,189.77
（一）净利润							-1,038,781.28		-28.95	-1,038,81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8,781.28		-28.95	-1,038,810.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80,000.00									30,5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580,000.00									30,5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000.00				232,102.96		-169,321.91		1,854.58	50,644,635.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3,591.78		478,061.80		1,888.05	20,663,54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3,591.78		478,061.80		1,888.05	20,663,54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11.18		391,397.57		-4.52	439,904.23
（一）净利润							439,908.75		-4.52	439,904.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9,908.75		-4.52	439,904.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511.18		-48,511.18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11.18		-48,511.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2,102.96		869,459.37		1,883.53	21,103,445.8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142.06	1,512,239.00	1,013,58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75,631.65	3,434,416.81	7,076,871.46
预付款项	2,981,634.99	216,181.00	114,27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13,788.19	196,247.14	2,584,149.96
存货	385,532.17	13,247.85	100,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16,729.06	5,372,331.80	10,889,77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98,000.00	19,998,000.00	19,99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10,020.55	7,587,287.93	7,646,065.20
在建工程	32,563,553.80	31,466,209.80	20,846,035.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842,101.53	6,915,019.11	7,060,854.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54.73	60,897.17	148,50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38,630.61	66,027,414.01	55,699,459.53
资产总计	77,955,359.67	71,399,745.81	66,589,235.3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86,991.11	1,198,143.77	2,425,304.98
预收款项	1,780,800.00	-	763,844.68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58,030.99	475,219.14	567,718.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185,687.22	17,629,519.32	40,566,23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11,509.32	19,302,882.23	44,323,09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311,509.32	19,302,882.23	44,323,099.23
股东权益			
股本	50,580,000.00	50,58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6,801.64	232,102.96	232,102.9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77,048.71	1,284,760.62	2,034,033.11
股东权益合计	52,643,850.35	52,096,863.58	22,266,136.07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955,359.67	71,399,745.81	66,589,235.3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9,861.18	4,724,831.47	10,560,207.98
减：营业成本	2,525,256.82	2,562,152.40	7,499,54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91.48	251,871.19	354,496.04
销售费用	309,638.25	585,170.16	361,428.82
管理费用	1,530,769.30	2,837,991.68	1,831,549.49
财务费用	44,245.88	-325.65	-1,094.17
资产减值损失	256,230.24	-350,428.42	-78,80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929.21	-1,161,599.89	593,082.67
加：营业外收入	-	500,100.00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65.5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929.21	-661,665.39	673,082.67
减：所得税费用	-64,057.56	87,607.10	187,97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986.77	-749,272.49	485,111.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8	-0.0148	0.02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8	-0.0148	0.0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986.77	-749,272.49	485,111.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2,016.00	7,265,770.94	15,709,60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203.22	4,393,532.81	565,2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219.22	11,659,303.75	16,274,84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8,531.33	1,247,160.00	5,298,56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875.59	988,050.78	832,0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567.83	481,296.17	622,31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544.25	37,335,564.15	5,749,0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519.00	40,052,071.10	12,502,0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99.78	-28,392,767.35	3,772,83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787.99	1,688,578.00	3,266,0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87.99	1,688,578.00	3,266,0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87.99	-1,688,578.00	-3,266,04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5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9.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09.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990.83	30,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03.06	498,654.65	506,78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239.00	1,013,584.35	506,79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142.06	1,512,239.00	1,013,584.3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80,000.00				232,102.96		1,284,760.62	52,096,86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80,000.00				232,102.96		1,284,760.62	52,096,86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98.68		492,288.09	546,986.77
（一）净利润							546,986.77	546,98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6,986.77	546,986.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698.68		-54,698.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98.68		-54,698.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000.00				286,801.64		1,777,048.71	52,643,850.3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2,102.96		2,034,033.11	22,266,13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2,102.96		2,034,033.11	22,266,136.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80,000.00						-749,272.49	29,830,727.51
（一）净利润							-749,272.49	-749,27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9,272.49	-749,272.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80,000.00							30,5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580,000.00							30,5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80,000.00				232,102.96		1,284,760.62	52,096,863.5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3,591.78		1,597,432.54	21,781,02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3,591.78		1,597,432.54	21,781,02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11.18		436,600.57	485,111.75
（一）净利润							485,111.75	485,11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5,111.75	485,111.7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8,511.18		-48,51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11.18		-48,511.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32,102.96		2,034,033.11	22,266,136.0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

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9-63	5	1.51-1.94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

4、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828,040.46	12,940,276.57	30,549,524.86
非流动资产	46,840,630.61	46,029,414.01	35,714,771.53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固定资产	7,310,020.55	7,587,287.93	7,659,377.20
无形资产	6,842,101.53	6,915,019.11	7,060,854.27
总资产	61,668,671.07	58,969,690.58	66,264,296.39
流动负债	10,610,025.04	8,325,054.95	45,160,850.53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0,610,025.04	8,325,054.95	45,160,850.53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698,980.49 元，增加比率为 4.58%，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887,763.89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811,216.60 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加 341,214.84 元、预付账款增加 2,765,453.99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6 月浠水项目开工建设，万载、荔浦等项目中标并计划实施，相应的收入实现及预付设备工程款的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中增加 811,216.60 元，主要是在建工程“汉南工业园”增加 1,097,344.00 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7,294,605.81 元，减少比率为 11.01%。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7,609,248.29 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 19,771,462.65 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应收账款回款。非流动资产增加 10,314,642.48 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汉南工业园”增加 10,620,174.00 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4%、21.94%、46.10%，2013 年末与 2014 年 6 月末相比变动不大，2012 年末比重偏高主要系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偏大所致。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5%、84.46%、95.1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在用的房屋等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在用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系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公司为专利、专有技术发生的费用支出全部费用化，未形成资产。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284,970.09 元，增加比率为 27.45%，全部是流动负债增加，其中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 1,780,800.00 元，系 2014 年 1-6 月预收荔浦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款；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0.00 元，系 2014 年 1-6 月新增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并在 2014 年 5 月、6 月分别还款 150,000.00 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6,835,795.58 元，减少幅度为 81.57%，这主要系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公司利用销售回款及股东增资的货币资金清偿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2.08%	45.77%	28.98%
主营业务利润率	7.86%	-21.99%	4.17%
净资产收益率	0.81%	-5.05%	2.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1%	-6.87%	1.82%
每股收益	0.0082	-0.0519	0.022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82	-0.0707	0.0190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52.08%、45.77%、28.98%。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收入结构的变化及单个合同毛利率不同。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率水平分别为 7.86%、-21.99%、4.1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1%、-5.05%、2.11%，与毛利率的波动基本一致。2013 年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并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无新开工工程项目，收入偏少，毛利不足以支付固定成本、费用所致。2014 年 1-6 月净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所回升，系 2014 年新增滹水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开工建设，使得盈利情况有所改善所致。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82 元/股、-0.0519 元/股、0.0220 元/股，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因无新开工工程项目导致收入偏少，盈利能力有所减弱，2014 年 1-6 月受新开工项目影响有所回升。公司自 2013 年底起招投标中标情况有所改善，已陆续中标滹水、万载、荔浦等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公司业务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态势，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2 年	维尔利(300190)	40.24%	19.18%	7.52%	0.69
	国中水务(600187)	50.14%	20.78%	6.63%	0.1734
	桑德环境(000826)	38.46%	20.66%	23.88%	0.86

	平均值	42.95%	20.21%	12.68%	0.574
	天源环保	28.98%	4.17%	2.08%	0.023
2013年	维尔利(300190)	36.80%	10.23%	3.01%	0.18
	国中水务(600187)	47.00%	24.22%	7.79%	0.1036
	桑德环境(000826)	35.18%	21.82	14.16%	0.91
	平均值	39.66%	18.76%	8.32%	0.398
	天源环保	45.77%	-21.99%	-5.05%	-0.053
2014年 1-6月	维尔利(300190)	38.72%	12.44%	2.50%	0.16
	国中水务(600187)	49.33%	19.41%	2.03%	0.0353
	桑德环境(000826)	34.02%	18.28%	6.88%	0.371
	平均值	40.69%	16.71%	3.80%	0.189
	天源环保	52.08%	7.86%	0.81%	0.008

注：维尔利、国中水务、桑德环境均系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我们以上述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数据作为天源环保的各期、各时点对比基础，下同。

从上表看，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52.08%、45.77%、28.98%，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相比略高，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中水务最为接近，高于维尔利、桑德环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国中水务最为接近，均是主营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运营收入。维尔利和桑德环境的产品类别更广，除了安装、运营，还经营废弃物处理等。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7.86%、-21.99%、4.1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销售规模尚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1%、-5.05%、2.08%，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平均值水平差异较大。但从毛利率看，公司与行业平均值水平差异不大，但是净资产收益率却远低于行业平均值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比较对象相比公司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异，整体可比性较弱。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7%	27.03%	66.56%
流动比率	1.3975	1.5544	0.6765

速动比率	1.3612	1.5528	0.6739
------	--------	--------	--------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32.47%、27.03%、66.56%，资产负债率总体呈递减趋势，2012 年末相对偏高系当期应收账款占款较多，相应的未结款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控股股东借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偏大所致。与同行业公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与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公司所处发展期阶段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55、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55、0.6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财务指标上看，流动、速动比例整体水平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考虑到公司负债多以工程占款为主，不存在短期内需要付现的大额款项，故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下一步将建立起较完整的预算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及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减少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维尔利 (300190)	15.85%	5.6090	4.6948
	国中水务(600187)	36.95%	1.9270	1.9059
	桑德环境(000826)	37.91%	2.2562	2.2381
	平均值	30.24%	3.2641	2.9463
	天源环保	68.15%	0.6765	0.67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维尔利 (300190)	17.21%	3.9643	3.1952
	国中水务(600187)	25.04%	4.4845	4.3672
	桑德环境(000826)	40.91%	2.0444	2.0079
	平均值	27.72%	3.4977	3.1901
	天源环保	14.12%	1.5544	1.5528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维尔利 (300190)	19.50%	3.3982	2.4977
	国中水务(600187)	27.01%	2.7120	2.5043
	桑德环境(000826)	46.02%	1.8989	1.8257
	平均值	30.84%	2.6697	2.2759
	天源环保	20.20%	1.3264	1.2966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0%、14.12%、68.15%，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单个工程项目支付结算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很大。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末未承接新建设项目，公司主要完成以前年度已经签订的项目，前期签订的项目陆续完工，工程款项得以收回，并相应的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导致 2013 年、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相应减少，从而资产负债率降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55、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55、0.6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这主要与公司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还处于发展初期有关，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供应链融资和股东投入的资金，因此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负债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发生额，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润水平逐步提高，收入规模也在扩大。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35	0.2903	0.3555
存货周转率（次）	12.6649	39.2073	111.9335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0、0.29、0.36，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营业规模偏小，各财务指标受单个项目特别是相对规模较大项目较大，受政府部门验收及结算周期影响，2012 年末子公司应收蚌埠项目款金额高达 1,908.25 万元，这导致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上述款项在 2013 年多数得以收回后，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改善。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6、39.21、111.93，整体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少量的工程用料以及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以及后期运营。公司采购模式为根据签订的工程项目，自主采购工程材料，一般采购来的材料

直接用于项目施工，所以期末存货较少，仅对一些临时或急需用料进行采购储备。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运营特点。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2年	维尔利（300190）	1.5724	1.3891
	国中水务(600187)	3.1355	32.9208
	桑德环境(000826)	1.5324	45.0874
	平均值	2.0801	26.4658
	天源环保	0.8074	127.7062
2013年	维尔利（300190）	0.9709	1.1542
	国中水务(600187)	2.1311	13.5379
	桑德环境(000826)	1.4871	31.9302
	平均值	1.5297	15.5408
	天源环保	0.2903	39.2073
2014年 1-6月	维尔利（300190）	0.6652	0.6602
	国中水务(600187)	0.6669	1.9126
	桑德环境(000826)	0.7371	8.3364
	平均值	0.6897	3.6364
	天源环保	0.7211	12.6649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2、0.29、0.5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相比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采用比较宽松的收款政策，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面广、规模大，使得需要保有较大金额的存货，而公司业务集中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且项目数量偏少，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行采购，采购来的材料直接用于项目施工，使得公司无需保有较高水平的存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76.15	-25,312,650.42	3,746,34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87.99	-4,688,578.00	-3,266,04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990.83	30,58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26.69	578,771.58	480,302.92

净利润	414,010.40	-1,038,810.23	439,904.2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1,923,586.55	24,273,840.19	-3,306,440.93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8,626.69 元、578,771.58 元、480,302.92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9,576.15、-25,312,650.42、3,746,345.16 元，2013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很大，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增资 3,058 万元以及收到大额工程回款，公司利用上述资金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进行了集中支付所致。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1,509,576.15 元，与净利润 414,010.40 元的差异为 1,923,586.55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25,312,650.42 元，与净利润-1,038,810.23 元的差异为 24,273,840.19 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 3,746,345.16 元，与净利润 439,904.23 元的差异为-3,306,440.93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差异的原因：①2012 年度差异主要系公司前期部分应收账款收回，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175.0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924.09 万元；②2013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很大，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增资 3,058 万元以及收到大额工程回款，公司利用上述资金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进行了集中支付，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846.6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356.90 万元。③2014 年 1-6 月差异主要系公司为新签订项目进行设备采购预付账款增加 275.55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79.08 万元。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多数系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当期增资 3,058 万元；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取得银行借款 3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0 万元并支付利息形成；2012 年公司不存在筹资行为。”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2012 年	维尔利(300190)	-0.92
	国中水务(600187)	0.30
	桑德环境(000826)	-0.22

	平均值	-0.28
	天源环保	0.19
2013 年	维尔利(300190)	-0.32
	国中水务(600187)	0.10
	桑德环境(000826)	-0.02
	平均值	-0.08
	天源环保	-0.14
2014 年 1-6 月	维尔利(300190)	-0.05
	国中水务(600187)	-0.01
	桑德环境(000826)	-0.69
	平均值	-0.25
	天源环保	-0.03

由对比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可比上市公司来看,2012 年、2014 年 1-5 月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 年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增资 3,058 万元,公司利用上述资金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进行了集中支付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在了解客户或者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资料后,公司经过内部分析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初步投标方案。

公司主营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

1、对于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业务,具体细分为土建工程、设备采购与加工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三类工程在整体施工环节上无明显区别。通常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往往将工程施工和工程主要设备整体签订合同并约定价格,但因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构成整体施工不可分割的部分,因而未单独就设备销售按产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而是作为整体工程的一部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具体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

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和方法：根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项目的收入完工比例。

针对营业成本，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归集项目进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其中根据支出类别设置材料费、人工成本、土建费用、水电费用、安装成本等二级科目核算。在报告期内，公司将不同类型的成本支出归集后，根据项目情况确认完工进度，在与委托方就工程进度进行确认并取得委托方的进度确认文件后，即确认进度对应的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成本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2、建设项目完工后，后续运营中会产生少量的设备销售业务。对于此类单纯的设备销售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具体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建设项目完工后，公司还进一步提供渗滤液处理站的后期项目运营服务，并根据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量收取运营费用。对于此类运营服务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具体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52,969.73	99.68	4,169,079.31	88.24	10,375,144.87	98.25
其他业务收入	16,891.45	0.32	555,752.16	11.76	185,063.11	1.75
合计	5,269,861.18	100.00	4,724,831.47	100.00	10,560,20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	3,617,877.77	68.88	2,298,352.51	55.13	8,738,169.87	84.22
运营收入	562,827.00	10.71	1,870,726.80	44.87	1,636,975.00	15.78
销售设备收入	1,072,264.96	20.41	-	-	-	-
合计	5,252,969.73	100.00	4,169,079.31	100.00	10,375,144.87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主要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又按照业务性质分为：1、项目建设期间，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业务；2、项目完工后，后续运营中设备销售业务；3、建设项目完工后，公司提供的进一步运营服务，并根据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量收取运营费用等劳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为项目完工后提供的售后服务收入，整体

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减少 620.61 万元，减幅 59.82%，主要系 2013 年无新开工工程项目，导致当期工程项目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回升至 2012 年的水平，主要系 2013 年底起陆续中标浠水、万载、荔浦等项目，浠水项目在 2014 年开工建设实现收入所致。

(三)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收入	3,617,877.77	1,958,413.12	45.87%	2,298,352.51	1,668,261.46	27.41%	8,738,169.87	7,012,952.14	19.74%
运营收入	562,827.00	-	100.00%	1,870,726.80	703,920.00	62.37%	1,636,975.00	415,171.00	74.64%
销售设备收入	1,072,264.96	562,997.55	47.49%						
合计	5,252,969.73	2,521,410.67	52.00%	4,169,079.31	2,372,181.46	43.10%	10,375,144.87	7,428,123.14	28.40%

公司的产品按照具体内容可以分为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运营、销售设备等。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2.00%、43.10%、28.40%，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合理范围之内。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率呈递增趋势，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单个合同毛利率不同的所致。公司在招投标的时候，会根据招投标内容、范围、区位等情况执行灵活的价格策略，2012年、2013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陆川、丹阳、泾县、阳朔等项目本身的毛利率偏低所致，2014年收入全部系浠水项目，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差不大；

2、公司运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整体毛利率偏高。运营业务全部发生在已完工的项目现场，运营成本主要为电费及少许人工费，2014年起客户以扣除电费后的金额与公司结算，公司以扣除电费后的金额开具发票，同时人工费金额很小故没有单独确认成本费，这导致运营成本为零，2014年1-6月毛利率大幅增加。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建项目集成度很高，后期运维成本很低。

3、公司销售设备业务主要依附于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主要系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或售后期间客户追加的业务，此部分业务毛利率与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基本持平。

总的来看，公司总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单个项目毛利不同影响。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在招投标中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对于部分招投标竞争激烈的项目，公司会降低施工项目的报价，这使得部分施工项目毛利率较低。待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再通过毛利率较高的运营业务获取利润补偿。

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大类	子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材料费	1,058,557.62	54.05%	584,661.46	35.05%	3,101,602.50	44.23%
	人工成本	566,212.81	28.91%	813,600.00	48.77%	3,373,993.20	48.11%
	土建费用	207,613.87	10.60%	250,000.00	14.99%	519,000.00	7.40%
	水电费用			20,000.00	1.20%	18,356.44	0.26%
	折旧费	75,217.92	3.84%				
	其他	50,810.90	2.59%				
	小计	1,958,413.12	100.00%	1,668,261.46	100.00%	7,012,952.14	100.00%
运营	人工成本			70,000.00	9.94%		
	水电费用			633,920.00	90.06%	415,171.00	100.00%
	小计			703,920.00	100.00%	415,171.00	100.00%
销售设备	设备销售成本	562,997.55	100.00%				
合计		2,521,410.67		2,372,181.46		7,428,123.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变化主要受收入结构影响，其中：

1、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人工成本和土建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结构比略有不同主要受各项目所处进度不同影响，2014年1-6月工程项目多处于前期阶段，因此发生的采购支出比较多，而2012年、2013年项目多处于末期，因此安装、土建行为较多；

2、运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以及少量的人工成本，2014年1-6月运营成本减少至零元，主要系运营业务不再采用业主代公司缴纳水电费用后与公司结算的模式，而是直接由业主负担水电费的净额结算的模式所致；

3、设备销售业务系2014年新增业务，主要是在项目完工后业主根据需向公司采购相关设备产生的，成本与收入是匹配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受公司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单项合同价格根据客户不同需求与协商决定，价格高低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竞争和定价策略，同时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的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毛利率变动合理。随着公司渠道、团队及技术的逐渐成熟，预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的改善。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河南				800,233.57	552,000.00	31.02%	3,583,466.77	2,651,642.95	26.00%
广西	337,606.84	293,860.80	12.96%	1,090,107.89	815,061.46	25.23%	1,891,652.12	1,572,689.76	16.86%
云南	-	-		-	-		165,726.65	17,182.00	89.63%
福建	-	-		-	-		103,236.41	77,200.00	25.22%
江苏	-	-		968,957.34	259,300.00	73.24%	1,819,689.65	1,267,326.06	30.35%

陕西	-	-		-	-		105,215.09	75,000.00	28.72%
安徽	1,264,707.34	262,136.75	79.27%	1,309,780.51	745,820.00	43.06%	2,706,158.18	1,767,082.37	34.70%
湖北	3,624,288.03	1,958,413.12	45.96%	-	-		-	-	
江西	26,367.52	7,000.00	73.45%						
合计	5,252,969.73	2,521,410.67	52.00%	4,169,079.31	2,372,181.46	43.10%	10,375,144.87	7,428,123.14	28.4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分散，没有明显的区位分布。

毛利率分析来看，各地区毛利率各不相同，同地区毛利率在不同的年度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这主要受单个合同毛利率不同、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所致。

(五)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69,861.18	4,724,831.47	-55.26%	10,560,207.98
营业成本	2,525,256.82	2,562,152.40	-65.84%	7,499,546.14
营业毛利	2,744,604.36	2,162,679.07	-29.34%	3,060,661.84
营业利润	349,952.84	-1,259,908.97	-322.65%	565,875.15
利润总额	349,952.84	-759,974.47	-217.67%	645,875.15
净利润	414,010.40	-1,038,810.23	-336.14%	439,904.23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呈现出了较大的波动，这主要受天源集团资本规划战略调整的影响。

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主要从事城市污水的 BOT、垃圾渗滤液、环卫、环保设备设施业务。长期以来，垃圾渗滤液是天源集团主营业务之一，2007年-2014年，天源集团在此业务板块年均产值在 5,000 万元左右。

2009年，天源集团开始筹划垃圾渗滤液板块的上市准备工作，并于2009年末成立天源股份，并开始将大部分垃圾渗滤液板块业务转由天源股份经营，因此天源股份在2010-2012年间实现了产值近 7,000 万元（年均 2,000 万元）。后因天源集团原因取消了上市计划，因此自2011年-2013年，垃圾渗滤液板块相关业务重新以天源集团为主体经营，这是天源股份2012年、2013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底，天源集团决定以天源股份为主体重新启动垃圾渗滤液业务板块的上市计划，天源股份于2013年底陆续开始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垃圾渗滤液业务，业务注入使得天源股份2014年收入有所回升，较上年有了很大的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受天源集团资本规划战略调整影响，这导致公司营业毛利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而公司的三项费用呈现出了逐渐上升的刚性，特别是2013年天源集团开始将人员及资源陆续整合至公司导致管理费用明显上升。因此，2013年度营业毛利随公司营收规模的减少而减少，管理费用特别是业务招待费、城镇土地使用税、交通费及中介咨询费的增加，共同导致2013年净利润为负。2014年1-6月，公司的营收规模急剧上升，营业毛利可以覆盖三项费用，这使得2014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重新为正。

天源集团自 2015 年起将完全退出垃圾渗滤液板块，公司将作为天源集团所属唯一垃圾渗滤液板块运营主体，随着上述业务整合转入，以及公司自身资质的提升，预计公司的收入还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309,638.25	585,170.16	61.90%	361,428.82
管理费用（元）	1,663,686.17	2,936,094.73	57.32%	1,866,319.49
财务费用（元）	44,305.38	-119.62	-98.62%	-8,656.6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88%	12.38%	261.86%	3.4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1.57%	62.14%	251.62%	17.6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84%	0.00%	-96.91%	-0.0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8.29%	74.52%	254.65%	21.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薪、电费、制作和宣传费等构成。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23,741.34 元，增幅 61.90%，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上升，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自 2013 年起招投标行为有所增加导致销售部门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同时 2013 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上升。2014 年 1-6 月销售收入金额与上期基本持平，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这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福利、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中介咨询费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069,775.24 元，增幅 57.32%，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3 年人员增加、调薪导致薪酬增加，业务招待费、城镇土地使用税、交通费及中介咨询费同时也有不同幅度的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基数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很小且均为负值，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有所增加，这主要系 2014 年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300 万元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波动,期间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13年营业收入基本偏小,导致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明显增加,2014年1-6月营业收入有所回升,导致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又有所下降,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55,095.51	311,729.00	163.40%	118,347.44
研发费用合计	155,095.51	311,729.00	163.40%	118,347.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4%	6.60%		1.12%

公司2013年研发费用比2012年增长163.4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了5.48个百分点。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调薪是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计算基数增大。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100.00	8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99,934.50	8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983.63	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4,950.87	60,00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0元、500,100.00元、8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武汉市科学奖励基金		80,000.00	80,000.00
武汉市循环经济引导资金项目		240,000.00	
武汉市环保装备产业贴息补助项目		180,100.00	
合计		500,100.00	80,000.00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政府补助款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0%、-48.14%、18.19%，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大，这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利润总额基数很小，导致利润总额对非经营性损益较为敏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入	3%、17%
营业税	当期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70,953.62	51.58	183,547.68	3,487,405.94
1至2年	1,978,628.57	27.80	197,862.86	1,780,765.71
2至3年	1,455,635.00	20.45	630.00	1,455,005.00
3至4年	11,980.00	0.17	5,990.00	5,99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117,197.19	100.00	388,030.54	6,729,166.6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04,358.30	54.85	180,217.91	3,424,140.39
1至2年	2,955,635.47	44.97	210.05	2,955,425.42
2至3年	11,980.00	0.18	3,594.00	8,386.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71,973.77	100.00	184,021.96	6,387,951.8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042,090.83	90.15	247,977.39	23,794,113.44
1至2年	2,628,112.25	9.85	262,811.23	2,365,301.02
2至3年				-
3至4年	-		-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26,670,203.08	100.00	510,788.62	26,159,414.46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反映了公司所在的行业的特点，与公司所施工的具体项目密切相关。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4.12 万元，增幅 5.34%，主要系销售增加，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1,977.15 万元，减少比率为 75.8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在没有新项目的情况下，加大了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催收，收回了大部分以前年度应收

款，其中包括应收蚌埠市重点管理局账款 1,612.90 万元，剩余未收回应收款大部分为工程尾款。

公司主营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施工及安装，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为减轻承建方的资金周转压力，行业内对于货款结算常采取分期结算方式，货款通常按照“预付款、设备交货验收款、安装调试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结算。公司依照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时点进行收款。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点比按合同约定收款的时点要早；②因市政项目可能涉及建设厅、发改委、城市管理市政部门等，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部分客户实际付款要比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稍晚，考虑到客户均为政府部门，信用水平高，故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公司 2014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 300 万元，除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公司还以应收账款作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4 年金质第 0405 号，质押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1,453,535.00	2-3 年	20.42
浠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2,853,323.42	1 年以内	40.10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1,377,698.30	1 年以内、1-2 年	19.36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665,100.00	1-2 年	9.34
泾县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60,000.00	1 年以内	9.27
合计			7,009,656.72		98.49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2,953,535.00	1-2年	44.94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2,877,698.30	1年以内	43.79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665,100.00	1年以内	10.12
陕西宏安咸阳市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所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50,000.00	1年以内	0.76
武汉市水务集团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11,980.00	2-3年	0.18
合计			6,558,313.30		99.79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重点管理局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19,082,543.00	1年以内	71.55
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2,588,740.96	1年以内, 1-2年	9.71
浦北县惠浦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1,698,961.89	1年以内, 1-2年	6.37
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1,034,700.00	1年以内, 1-2年	3.88
阳朔县观音山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劳务款	475,673.62	1年以内	1.78
合计			24,880,619.47		93.29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809,704.00	94.23	216,181.00	100.00	164,270.00	100.00
1至2年	171,930.99	5.7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81,634.99	100.00	216,181.00	100.00	164,270.00	100.00

注：预付账款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中远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1 年以内	44.61	购货款
江都市宇通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队	非关联方	765,050.00	1 年以内	25.66	劳务款
武汉天净碧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21.80	劳务款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35.00	1 年以内，1-2 年	3.74	购货款
杭州凯宏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50.00	1-2 年	2.61	购货款
合 计		2,934,535.00		98.4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凯宏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50.00	1 年以内	36.01	购货款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81.00	1 年以内	30.98	购货款
武汉鑫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8.50	购货款
山东浩阳新型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	1 年以内	7.91	购货款
武汉宇宙浩瀚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5.55	劳务款
合 计		213,931.00		98.9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海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0.88	购货款
新纬起重设备合肥销售处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0.44	购货款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0.00	1年以内	8.68	购货款
合计		164,270.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42,642.71	94.33	17,734.97	2,824,907.74
1至2年	38,133.83	1.27	3,813.38	34,320.45
2至3年	32,000.00	1.06	9,600.00	22,400.00
3至4年				-
4至5年	100,800.00	3.34	80,640.00	20,160.00
5年以上				-
合计	3,013,576.54	100.00	111,788.35	2,901,788.1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68,370.83	97.11	5,966.69	4,462,404.14
1至2年	32,000.00	0.70	3,200.00	28,800.00
2至3年		-		
3至4年	100,800.00	2.19	50,400.00	50,40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4,601,170.83	100.00	59,566.69	4,541,604.14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5,769.00	14.58	19,988.45	415,780.55
1至2年	2,138,529.66	71.54	3,000.00	2,135,529.66
2至3年	414,800.00	13.88	60,240.00	354,560.00
3至4年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2,989,098.66	100.00	83,228.45	2,905,870.21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与天源集团间往来借款、项目备用金以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94.33%，一年以上款项主要是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88,000.00	1年以内	72.60	往来借款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7,153.00	1年以内	9.86	投标保证金
王金军	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30	工程项目备用金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年	3.32	保证金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9,680.16	1年以内	1.9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894,833.16		96.06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45,357.00	1年以内	94.44	往来借款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2.17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设备招标中心					
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74	投标保证金
武汉永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0.65	投标保证金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133.83	1年以内	0.61	预付服务费
合计		4,583,490.83		99.61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昭玮	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66.91	往来款
武汉天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1-2年	8.36	往来款
江都市宇通环保设备安装工程队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5.02	往来款
武汉永鹏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99.00	1年以内	4.42	往来款
广西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3.35	保证金
合计		2,631,999.00		88.06	

(四)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88,461.50	48.88			900.00	0.77
库存商品	197,070.67	51.12	13,247.85	100.00		
在产品					100,000.00	85.14
低值易耗品					16,550.00	14.09
合计	385,532.17	100.00	13,247.85	100.00	117,450.0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少量的工程用料以及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以及后期运营。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项目，自主采购工程材料，一般采购来的材料直接用于项目施工，所以期末存货较少，仅对一些临时或急需用料进行采购储备。2014年存货增加主要是浠水、万

载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当期开工所致。

由于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设备及耗材的采购，存货总体金额很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9-63	5	1.51-1.94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0,235,996.36	160,634.74		10,396,631.10
房屋及建筑物	6,088,025.36			6,088,025.36
运输工具	3,778,465.00			3,778,465.00
办公及其他	369,506.00	160,634.74		530,14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8,708.43	437,902.12		3,086,610.55
房屋及建筑物	306,714.69	57,708.54		364,423.23
运输工具	2,215,416.39	338,957.28		2,554,373.67
办公及其他	126,577.35	41,236.30		167,813.6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87,287.93			7,310,020.55
房屋及建筑物	5,781,310.67			5,723,602.13
运输工具	1,563,048.61			1,224,091.33
办公及其他	242,928.65			362,327.09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489,011.36	749,500.00	2,515.00	10,235,996.3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088,025.36			6,088,025.36
运输工具	3,313,465.00	465,000.00		3,778,465.00
办公及其他	87,521.00	284,500.00	2,515.00	369,50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9,634.16	820,943.56	1,869.29	2,648,708.43
房屋及建筑物	191,297.61	115,417.08		306,714.69
运输工具	1,556,200.38	659,216.01		2,215,416.39
办公及其他	82,136.17	46,310.47	1,869.29	126,577.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659,377.20			7,587,287.93
房屋及建筑物	5,896,727.75			5,781,310.67
运输工具	1,757,264.62			1,563,048.61
办公及其他	5,384.83			242,928.65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034,186.12	685,310.24	230,485.00	9,489,011.36
房屋及建筑物	5,480,825.12	607,200.24		6,088,025.36
运输工具	3,465,840.00	78,110.00	230,485.00	3,313,465.00
办公及其他	87,521.00			87,52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4,026.76	811,295.52	65,688.12	1,829,634.16
房屋及建筑物	79,695.63	111,601.98		191,297.61
运输工具	953,689.54	668,198.96	65,688.12	1,556,200.38
办公及其他	50,641.59	31,494.58		82,136.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950,159.36			7,659,377.20
房屋及建筑物	5,401,129.49			5,896,727.75
运输工具	2,512,150.46			1,757,264.62
办公及其他	36,879.41			5,384.83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

其他设备等，账面原值为 10,396,631.10 元，账面净值为 7,310,020.55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0.31%，其中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分别的成新率为 94.01%、32.40%、68.35%。公司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汉南工业园	32,563,553.80		32,563,553.80
合计	32,563,553.80		32,563,553.8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汉南工业园	31,466,209.80		31,466,209.80
合计	31,466,209.80		31,466,209.8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汉南工业园	20,846,035.80		20,846,035.80
合计	20,846,035.80		20,846,035.80

2、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汉南工业园	31,466,209.80	1,097,344.00			32,563,553.80
合计	31,466,209.80	1,097,344.00			32,563,553.80

(2)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汉南工业园	20,846,035.80	10,620,174.00			31,466,209.80
合计	20,846,035.80	10,620,174.00			31,466,209.80

(3) 201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汉南工业园	20,846,035.80				20,846,035.80
合计	20,846,035.80				20,846,035.80

3、其他说明

汉南工业园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工程规模 17,959.64 平方米,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是集生产、研发、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工业园区,主要用于生产垃圾渗滤液集成装置,包括总部大楼 1 栋(办公室、企业形象展示图、会议中心)、制造技术管理中心 1 栋、技术研发中心 1 栋、示范培训中心 1 栋、专家公寓 1 栋、生产厂房 7 栋、仓库 1 栋、员工宿舍食堂楼 1 栋,可分为生产、科研、工作以及生活等 4 区域。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竣工验收,并于 2014 年 9 月全面投入使用,后续公司将陆续构建各项生产设备,以提升自身的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1,760.00			7,291,760.00
土地使用权	7,291,760.00			7,291,760.0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76,740.89	72,917.58	-	449,658.47
土地使用权	376,740.89	72,917.58	-	449,658.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15,019.11			6,842,101.53
土地使用权	6,915,019.11			6,842,10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15,019.11			6,842,101.53
土地使用权	6,915,019.11			6,842,101.53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1,760.00			7,291,760.00
土地使用权	7,291,760.00			7,291,7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0,905.73	145,835.16		376,740.89
土地使用权	230,905.73	145,835.16		376,740.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60,854.27			6,915,019.11
土地使用权	7,060,854.27			6,915,019.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60,854.27			6,915,019.11
土地使用权	7,060,854.27			6,915,019.11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1,760.00			7,291,760.00
土地使用权	7,291,760.00			7,291,7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5,070.53	145,835.20		230,905.73
土地使用权	85,070.53	145,835.20		230,905.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6,689.47			7,060,854.27
土地使用权	7,206,689.47			7,060,854.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6,689.47			7,060,854.27
土地使用权	7,206,689.47			7,060,854.27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公司取得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4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43,588.63	256,230.24			499,818.87
合 计	243,588.63	256,230.24			499,818.87

2、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94,017.05		350,428.42		243,588.63
合 计	594,017.05		350,428.42		243,588.63

3、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672,818.06		78,801.01		594,017.05
合 计	672,818.06		78,801.01		594,017.0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7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		

根据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签订的2014年金授字第0405号《授信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借款300万元。该借款由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黄开明、黄昭玮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金保字第0405-1号、2014年金保字第0405-2号、2014年金保字第0405-3号，担保期限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同时以公司的应收账款作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金质第0405号，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4日。公司已于2014年5月、6月分别还款150,000.00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0,155.13	39.71	868,710.27	13.69	1,270,410.50	8.19
1至2年	296,372.48	6.50	73,330.00	1.16	13,681,097.42	88.16
2至3年	53,510.00	1.17	5,307,853.30	83.61	567,142.86	3.65
3年以上	2,398,799.30	52.62	97,596.00	1.54	-	
合 计	4,558,836.91	100.00	6,347,489.57	100.00	15,518,65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第三方设备及建筑商的货款及工程款，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788,652.66元，均远小于2012年末余额。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背对背的结算方式，对设备及建筑商的结算主要集中在下游项目回款后，2012年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已验收未结算工程收入，相应的也推迟了设备及供参考的支付，这导致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偏高，而2013年及2014年1-6月相关应收账款现金回款后，公司又对应付账款进行了结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39.71%，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60.29%，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主要未结算完毕的工程款。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杨伟林	非关联方	1,930,000.00	3 年以上	42.34
湖北沙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406,358.97	1 年以内	8.91
		101,450.00	1-2 年	2.23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17.00	3 年以上	5.20
张芳松	非关联方	207,613.87	1 年以内	4.55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00.0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3,009,939.84		66.0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000.00	2-3 年	36.42
杨伟林	非关联方	2,030,000.00	2-3 年	31.98
雷春林	非关联方	465,500.00	2-3 年	7.33
湖北沙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316,500.00	1 年以内	4.99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17.00	2-3 年	3.74
合计		5,361,117.00		84.4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杨伟林	非关联方	6,444,866.27	1-2 年	41.53
雷春林	非关联方	4,058,957.93	1-2 年	26.16
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2,000.00	1-2 年	14.90
合肥风云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270.00	1-2 年	4.24
上海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20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13,974,294.20		90.06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0,800.00	100.00	-	-	135,292.18	17.7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		-	-	628,552.50	82.29
合计	1,780,800.00	100.00	-	-	763,84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收取的款项，上述款项尚未完工取得验收证明，故未结转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无长期挂账预收账款。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荔浦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	非关联方	1,780,000.00	1年以内	项目款
洋县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1,780,8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无余额。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滤液处理改造工程	非关联方	628,552.50	3年以上	项目款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兰考）	非关联方	135,292.18	1年以内	项目款
合计		763,844.68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0.90	1.81	60,000.00	4.37	13,931,556.12	50.38
1至2年			3,800.00	0.28	7,695,766.68	27.83
2至3年	3,800.00	0.33			6,023,832.00	21.79
3年以上	1,123,500.00	97.86	1,308,000.00	95.35		
合 计	1,148,110.90	100.00	1,371,800.00	100.00	27,651,154.80	100.00

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148,110.90元，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1.81%，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收取的施工押金。

公司2014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变动不大，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26,279,354.80元，减幅95.04%，主要系当期归还控股股东往来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源集团					26,239,354.80	94.89
合 计					26,239,354.80	94.89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森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杨伟林	非关联方	123,500.00	3年以上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刘明贵	公司员工	20,810.90	1年以内	员工垫款
侯卫东	公司员工	3,800.00	2-3年	员工垫款
合 计		1,148,110.9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森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杨伟林	非关联方	220,000.00	3年以上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雷春林	非关联方	88,000.00	2-3 年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武汉永旺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侯卫东	公司员工	3,800.00	1-2 年	员工垫款
合 计		1,371,8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源集团	控股股东	13,827,756.12	1 年以内	往来款项
		7,695,766.68	1-2 年	
		4,715,832.00	2-3 年	
武汉森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杨伟林	非关联方	220,000.00	2-3 年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陈德良	公司员工	100,000.00	1 年以内	员工垫款
雷春林	非关联方	88,000.00	2-3 年	工程施工押金未到期
合 计		27,647,354.8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06,321.39	428,144.41	995,524.27
增值税	-68,755.56	-6,529.76	43.69
城建税	27,514.61	29,970.11	23,526.03
企业所得税	26,771.88	44,771.88	179,950.84
教育费附加	11,406.15	12,844.33	10,08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4.17	8,562.78	6,721.72
堤防维护费	8,504.17	8,562.89	6,721.72
印花税	2,910.42	8,421.73	4,629.42
其他税费	-	71,017.00	-
合 计	422,277.23	605,765.37	1,227,200.2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80,000.00	50,58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86,801.64	232,102.96	232,102.96
未分配利润	190,003.11	-169,321.91	869,4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6,804.75	50,642,781.05	21,101,562.33
少数股东权益	1,841.28	1,854.58	1,88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8,646.03	50,644,635.63	21,103,445.86

（二）权益变动分析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变动。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年1-6月	232,102.96	54,698.68		286,801.64
2013年度	232,102.96			232,102.96
2012年度	183,591.78	48,511.18		232,102.96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69,321.91	869,459.37	478,061.80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169,321.91	869,459.37	478,061.80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023.70	-1,038,781.28	439,908.7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414,023.70	-1,038,781.28	439,908.75
本年减少额	54,698.68	-	48,511.18
其中：提取盈余公	54,698.68		48,511.18

积			
本期期末余额	190,003.11	-169,321.91	869,459.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黄开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黄昭玮	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19%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子
邓玲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秦大庆	董事，持有公司 0.99% 的股权
李丽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吕锋	董事
李娟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儿媳，黄昭玮之妻
蔡得丽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06% 的股权
叶飞	监事
王公健	监事
王箴林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06% 的股权
王金军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04% 的股权
王娇	董事会秘书
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控股、黄开明控制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控股、黄开明控制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黄开明控制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黄开明控制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为天源集团和黄开明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天源集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2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汉南大道 4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经营期限为

2007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源集团	1,910	63.25
2	黄开明	1,110	36.75
合计		3,020	100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黄开明控制的公司，与天源环保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3）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才路，法定代表人为马洪根，经营期限为2010年4月15日至2025年3月4日，经营范围为非标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源集团	95	95
2	黄开明	5	5
合计		100	100

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黄开明控制的公司，与天源环保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4）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西路，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经营期限为2012年2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移动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设备设施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建设、环卫设备设施的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95	95
2	邓玲玲	5	5
合计		100	100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系黄开明控制的公司,与天源环保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5)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薇湖路585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开明,经营期限为201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和餐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目前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开明	980	98
2	邓玲玲	10	1
3	秦大庆	10	1
合计		1,000	100

武汉新天源置业有限公司系黄开明控制的公司,与天源环保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6)安徽新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对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设备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1,370,222.00元、8,376.06元、12,564.09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85%、0.20%、0.2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和公司控股股东天源集团合计持有武汉天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采购设备、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转让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交易等行为。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源设备	2014 年 1-6 月	采购设备	12,564.09	0.28%
天源设备	2013 年度	采购设备	8,376.06	0.20%
天源设备	2012 年度	采购设备	1,370,222.00	2.85%

报告期内公司汉南工业园尚未建成投产，而天源设备具备相关的设备生产能力，因此公司自天源设备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上述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2 年度，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约定，2013 年、2014 年 1-6 月采购金额很小，随着汉南工业园的完成投产，预计公司自关联方的设备采购金额将保持在低水平。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处置固定资产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武汉天源环保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销售二手车辆	164,796.88	3.89%

3、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借出金额（元）	收回金额（元）
天源集团	2012 年度		
天源集团	2013 年度	3,000,000.00	
天源集团	2014 年 1-6 月		812,000.00

基于提高集团内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子公司安徽新蒲闲置资金的考虑，2013 年 9 月 16 日天源集团与安徽新蒲签订《借款协议》，天源集团向安徽新蒲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源集团在 2014 年度陆续对上述拆借款进行了偿还，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述天源集团欠款已全部收回。

4、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4 月 15 日，天源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签订 2014 年金授字第 0405 号《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借款 3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由天源集团、黄开明、黄昭

玮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4 年金保字第 0405-1 号、2014 年金保字第 0405-2 号、2014 年金保字第 0405-3 号，天源环保已于 2014 年 5 月、6 月分别还款 15 万元。

5、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

基于整合垃圾渗滤液业务资源、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考虑，报告期内天源集团向公司无偿转让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商标，上述交易完成后，天源集团名下将不再持有垃圾渗滤液相关专利及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 18 日，天源集团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天源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专利号为 ZL200820190500.6）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 年 9 月 22 日，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源集团成立时的名称为“天源(武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但因为商标注册证上的注册人是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避免争议，上述声明书以“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出具。）出具《商标转让声明书》，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 7379120、7379144、7379295、7379321 的第 11、37、40、42 类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该商标的其他一切权益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22 日，天源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天源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 7379120、7379144、7379295、7379321 的第 11、37、40、42 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9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公证处出具（2013）鄂汉南证字第 314 号《公证书》，证明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开明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公证员肖丽琴面前确认，上述商标转让声明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商标转让声明书上的签名、公章是其本人所为，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武汉天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开明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转让的 4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保护期限
1	第7379120号	11		2010.12.14-2020.12.13
2	第7379144号	37		2010.10.21-2020.10.20
3	第7379295号	40		2010.10.21-2020.10.20
4	第7379321号	42		2011.8.21-2021.8.20

2013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关于上述四项商标的转让申请。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2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1条规定“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由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商标局核准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四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公司将在国家商标局依法核准后自公告之日起取得上述四项商标权。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天源集团	2,188,000.00	72.60	4,345,357.00	94.44		
其他应收款	黄昭玮					2,000,000.00	66.91
其他应收款	王金军	250,000.00	8.30				
合计		2,438,000.00	80.90	4,345,357.00	94.44	2,000,000.00	66.91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子公司安徽新蒲应收天源集团的218.8万借款已全部收回，天源集团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说明”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天源集团					26,239,354.80	94.89
合计						26,239,354.80	94.89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转让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最大一笔关联交易系天源集团向安徽新蒲借款 300 万元。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因单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只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且在无明确的制度依据下，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转让知识产权，系关联方为公司带来利好，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天源集团向安徽新蒲借款不属于天源环保内部机构审议的权限范畴，故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公司战略规划需要等相关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天源环保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蚌埠市时代广场 A3 栋综合楼 1 单元 501 室；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秦大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如下：武汉天源环保股份公司出资 1999.80 万元，持股 99.99%；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20 万元，持股 0.01%。

2、合并情况：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由天源环保、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源环保持股 99.99%，自子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安徽天源新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418.44	1,841.28	-	-13.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513.37	1,854.58	-	-28.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3,669.31	1,883.53	-	-4.52

十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通过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406.735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5%；其配偶和子女也分别对公司间接和直接持股，促成其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黄开明还通过行使其控制的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黄开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给少数权益股东提供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自公司设立以来，黄开明始终为实际控制人，其长期致力于公司的经营运作，且对行业

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很小。

（二）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为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和高浓度工业废水的处理，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目前还同时控制天源集团，天源集团目前从事的业务中包括垃圾渗滤液业务，与天源环保构成同业竞争，其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范围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研发；非标设备的集成、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源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垃圾、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两者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和交叉，都涉及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项目，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业务的重叠

天源环保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垃圾渗滤液水质的不同特点，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

天源集团目前也有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业务合同，且已于2014年9月中标了河南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该项公开招标的业务对于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和项目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天源环保不具备投标的资格，只有天源集团具备投标资格；该等业务与天源环保目前所能从事的业务部分存在交叉，但对天源环保而言并不构成业务机会或资源；且天源集团已经为该项目的承接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其放弃投标对天源集团构成重大不利，对于天源环保本身也无法带来利好。

因此，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应对措施：为了明确天源环保未来的发展方向，增强天源环保核心竞争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开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尽力促成天源集团采取如下措施以避免和消除与天源环保的同业竞争：

1、严格控制天源集团的投标项目。鉴于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招投标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垃圾渗滤液项目外，天源集团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不再承继新的垃圾渗滤液项目。

2、天源集团将及时更改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环保项目（除垃圾渗滤液及高浓度工业废水以外）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BT、BOT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不再从事任何与天源环保相同的业务；待天源集团上述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全部完工后，在天源环保同意和尊重天源集团技术人员、业务人员自身意愿的情况下，将天源集团愿意转移的从事垃圾渗滤液项目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天源环保，进一步增强天源环保的项目承接能力和履约能力。

3、严格区分天源集团与天源环保的业务、人员和资源，天源集团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天源环保的商业机会；天源集团如发现垃圾渗滤液以及属于天源环保业务范畴的其他商业机会，将无偿的提供给天源环保。

4、在同业竞争完全消除之前，天源集团和天源环保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天源集团将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资金占用等行为损害天源环保的合法权益。

5、天源集团如存在上述应对措施之外的任何损害天源环保利益的情形时，本人（黄开明）将及时促成天源集团向天源环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且自愿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出很大的波动性，2013年度收入较2012年度减少583.54万元，减幅55.26%，2014年1-6月收入又较2013年度全年增加54.50万元，增幅11.54%。公司收入的波动性主要受所中标工程项目时间分布的不连续性影响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保证工程项目的连续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宣传，有效利用“武汉天源”的业内声誉开展招投标活动；另一方面，着力于提高公司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在不影响天源集团整体利益的前期下，尽快将相关业务完全整合至公司名下。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受此影响，2013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分别为-25,312,650.42元、-1,509,576.15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流动比率分别为0.68、1.55、1.40，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波动，而现金流量不能好转，那么可能引起公司经营现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

（五）现金流量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在资金方面面临较大压力，例如：公司在承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时需支付较大金额的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采取完工百分比法和结算进度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客户最终为政府部门，收款周期普遍较长。因此行业内的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低于净利润，对企业的流动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

（六）应收账款流动性风险

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的综合解决方案，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咨询服务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同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虽然信用水平高，但因市政项目可能涉及对应的城市管理市政部门、建设厅、发改委等部门验收，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部分客户虽然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实际付款要比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稍晚，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偏高的水平。

风险（四）、风险（五）、风险（六）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加大催款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2、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及开拓市场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努力提高公司创造现金流的能力；3、通过拓宽自身融资渠道，来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并通过专款专用等管理方式，采用有效的控制方法，提高借入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技术风险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涉及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工程项目经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专利技术和在研

项目，但这些处理技术面临着被同行业抄袭以及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行业的主要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可能因较高的研发投入而实现对现有处理工艺的突破，对公司现有技术造成威胁。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将研发技术申请专利等形式来保护现有的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拥有 9 项技术专利，中长期来看安全性可靠；2、公司将结合客户的需求反馈和自己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制定更精细、准确的研发计划，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处理工艺始终处在行业前端。

（八）项目安全风险

垃圾渗滤液由于具有高污染、成分复杂等特点，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人体有很强的毒害性，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受社会公众的关注度较高，受全社会的监督，一旦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一方面会给环境带来进一步的污染，另一方面将对公司的口碑和品牌价值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对公司未来招投标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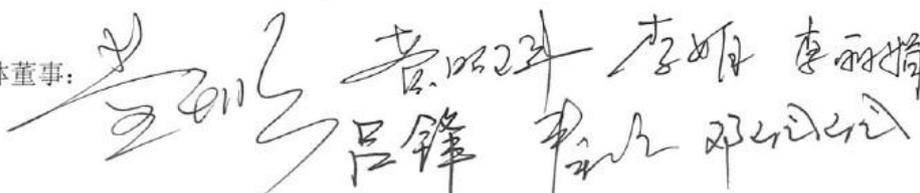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在每个承建的项目现场都设立了在线检测装置，并连接到总部的在线控制室，便于公司检测现场情况，一旦有机器设备故障、出水不达标等问题的出现，公司将在第一时间派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及时对项目的运营进行调整，确保污染和影响能保持在可控的范围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

公司全体高管：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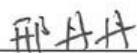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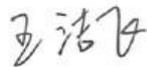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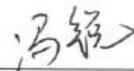
邢丹丹



李进



王洁飞



冯锐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韩雨佳同志(身份证号：41030319820218103X；公司职务：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推荐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做市业务相关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4年9月20日至2015年3月20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份，行政中心、被授权人、风控合规部各执一份。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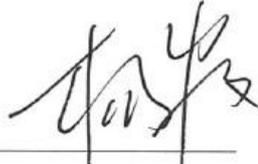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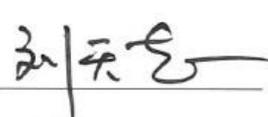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杨霞

经办律师：_____



刘天志



田玉琴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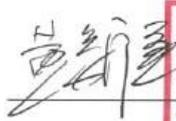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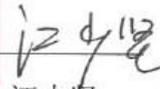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
420000034297



江少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少坚
420000931375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12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